



**四本會章則** 三籌備經過 本會全體職員攝影 本會全體委員攝影 袁委員長肖像

傅主席肖像

本骨組織規程

本會辦事通則

本會獎懲規則 本會第二科辦事細則 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附本會職員一覧表

五中央法規

Ħ

鍅

日銀

修正考武法

修正宪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典武委員會組織法

北應考資格審查書 機格強強發 在衛門 法规 有法规 不衛門者縣名將章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格報名書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格報名書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保證書

報名專收據等格式

本省普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本省普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

附證明文件收據 證明文件保管封筒 調閱文件證等格式

=

八公牘 本省普考應考人旅店優待辦法 本省普考武場內外發衛大綱 本省普考監場員辦事規則 本省背考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 本省普考應考人乘坐汽車優待辦法 本省背考補充應考人旅舍辦法 本省普考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 本省普考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本省背考武場內外發術辦法 本省普考面武規則 本省普考武場規則 附乘坐汽車憑照格式 附乘坐火車憑照格式 附借住劵格式 附優特劵格式 附普考試場佈置圖 武場藝術佈置圖 附出場證 减卷封面 甄錄武或續表 正試成績表

面武成續表 經成績表 甄錄武及格證明書 正武證明書等格式

强

П

九經費預算

H

鍨

# i

弁言

四月十五日舉行普考並委派區會等九人承艺籌備委員組織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以爲未雨之 綏遠省政府年來感於本省之佐治人材缺乏遴選爰用諸多困難茲奉教令頒行考試法規遂議定於本年 法而使各省得以舉行普通考試之至意也 利之功唯以權集中央雖爲設院考試之獨立精神而國境遼闊質使寒畯有裹足之歎此中央所以變更成 中永著官人取士之大典而自考試院成立之後即積極厲行考試庶人才無淹沒不彰之憾政治收推行盡 總理對於我國固有之考試制度深維衡才課績美善不易之法規酌古準今華爲遺教列考試權於五憲之 不免緊由法生而爲人詬病至有倡爲廢止考試之論者因噎廢食豈通論乎故我 雖不盡由於考試而能以求人材者終無善於考試之法然考試雖爲我國數千年之良好制度行之既久遂 選迨徵選不足以盡其選賢與能之能事也而後濟之以考試廣開賢能登進之門杜絕庸愚僥倖之路人材 非實行其政不足以治其國非用得其人不足以成其政故用人之當否行政之良毓係焉古者用人在於徵 者不同而藉此以為拔取眞才之具則一焉且經歷代因革損益考試制度至爲大備蓋用人行政經國之要 綢繆當於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着手籌備一切期無資於 趨重徵選魏晉以九品官人則取人之法漸由選而趨於考矣故自隋唐宋元明清益復盛行考試雖所以考 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雖爲古代設官課功之法而實開後世考試制度之源漢代去古未遠用人

地點頗費周章久而始定事繁期促缺漏在所難冤幸而遇事秉承 中央修正考試法規續頒到省條項格式視前不無變更參酌改訂諸事益感紛繁加以選擇試塲物色相當 **豫**訂略具端緒後因 委託第事屬創畢向少成規凡所經紀諸感困難差幸同人勉竭騖鈍對於所需各項手續及各種章則協商

試籌備委員會彙刋聊當本省第一屆普考籌備之紀實藉資將來續辦時之參考云爾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省府意旨有所率循得以減少愆尤今於籌備嚴事之時爱將籌備經過概况集成一編名曰綏遠省普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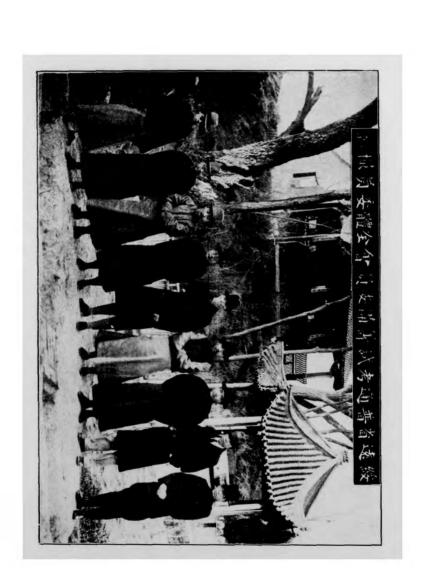
袁慶曾草於綏遠省民政廳辦公室

## 像 遺 理 總











# 二,籌備經

之時間考政大典不厭精詳而各職員尤能各資其實切實進行網舉目張鉅細無遺至三月十五日均已籌 編訂 夢雲兼任第一科長推由委員賈振華兼任第二科長推由委員閻肅兼任其餘委員補助不足又復選委各 此省政府之所殷殷期望者也自經決定之後推定民政廳長爲委員長從事籌備一切又由省政府指定本 有確切問安之準備且須在此最短期間分工合作以期完成委員長及各委員每經一次之會議須費極長 處科秘書職員積極籌維惟時又因典試監試各種法規尚未經中央修正頒行時期已屆不得不參酌舊制 繁多且事屬初創深恐叢腔當經詳愼擬訂組織規程設立秘書處暨第一第二兩科秘書主任推由委員李 政廳內正式成立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派常玉森李夢雲賈振華袁志華閬肅周晉熙蘇希峨劉 府暨民政廳各派二人教育建設財政三廳暨高等法院各派一人参加共同組織卽於一月二十一日假民 各種普通考試黨期優秀學子賢能人才得以藉展抱資拔擢膺用級政日臻治理蒸蒸日上將於此舉卜之 省政府有鑒於此途有普通考試之舉遵照中央考試規定提出省府例會議決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綏遠地處邊徼文化晚開欲圖政治之修明必賴人才之作養 定巢爲委員協助進行着手籌備並經規定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爲籌備之期時間有限事務 一切章則辦法表式所有報名住宿淸潔衛生警備茶點交通待遇以及考試與所設置一切事項均應

備竣安正待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本會即可告一結束乃因特殊關係省政府電請展期而本會亦因之



减於籌備之中藉省虛糜之費此本會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延長然所需經費以省庫財政竭蹶經常臨時兩費力求撙節開支自三月十六日起各職員所支均銳意縮

# 四 ,本會章則

第 一條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籌備普通考試一切事項依照本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 第 條 本會會址設於民政廳

Ξ 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委員中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執行籌備一切事項

Ħ. 條 省政府任命之 本會設秘書處第一第二兩科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主任

第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由

以下設秘書兩科以下各設第一第二兩股

秘書處擊理事項如左 之繁簡請由委員長委任之 秘書主任第一第二兩科科長由委員中互推函聘乘任秘書各股股員應由主任科長按事務

第

六條

第

七

條

Ξ

關於保管一切文件事項

本會章則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關於撰擬文電事項

第

八條

關於職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關於檢驗體格籌備事項 關於醫藥治療事項 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關於欵項出納及編造預計算書等事項 關於供應宿膳事項 關於試場內外警衛事項 關於掌理內外塲設備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不屬兩科事項 關於覆核各科擬辦事項 關於編輯新聞公佈報告事項 關於繪寫校對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本合章則、

第 九 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應考人職名登記手續事項

關於應試一切章則事項

關於應考人試場分配試卷及編列坐號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 條 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 省政府核定 秘書股員錄事公役規定薪工連同所需經費編造預算書呈請 秘書處暨兩科如有聯絡事件得會同辦理之 本會每星期一下午准二鐘舉行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會議 秘書股員錄事等承主任及科長之命分理各該科處事務 務 秘書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項科長承委員長之命商同秘書主任辦理本科事 省政府結束之 本會委員主任科長得酌給車馬費不支薪水

五.

本育章則

六

第十七條 本倉章則

第十八條 本通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辦事通則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改為談話會談話會討論結果 本會重要事項由本委員會會議决定之 本會各處科股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會組織規程及其他命令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應於下來會議時追認通過 前項會議由全體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如因事請假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左 2 覆核各科擬辦事項 1撰擬文電事項

開會時應由委員長指定一人或二人担任記錄事宜

3編輯新聞公布報告事項

5 不屬兩科事項 會議記錄事項

6 收發交件事項 7 保管一切文件事項 8 典守印信圖記事項 9 職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10繕寫校對事項 10繕寫校對事項

1 庶務一切事項 4 檢驗體格籌備事項

3醫藥治療事項

2試場內外淸潔衛生事項

1 欵項出納及編造預計算書等事項

3.掌理內外試塲設備事項

4 試場內外警備事項

本會牽則

2 購置及保管事項

Ł

5供應膳宿事項

一第二科設第一第二兩股辦理本科事宜 1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事宜 2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事宜

3.應試一切章則事項 乙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委員長核閱之文電其應交委員會討論者批提會二字由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各股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其他有關係之各股事宜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室開封摘由編號登簿送秘書處呈交委員長核閱後仍由秘書處分送各處科擬 2應考人試場分配試卷及編列座號等事項

本會各項文件非至公佈時期概不准洩漏

各處稱收到文件後各秘書股員叙稿由主任及科長審核呈由委員長判行交秘書處分發籍寫校對鈴

印發行

戊

# 一本會一切文件非經委員長朔行者不将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者不

在此

一本會職員須按時到會辦公非因疾病及必要時不得請假離職一本會格處科每日工作時間以八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本會各處科辦事細則由各該處科自行擬訂之一本會職員勤惰由委員長考核隨時呈請獎懲一本會職員勤惰由委員長考核隨時呈請獎懲一本會職員請假須纏具假單途呈委員長核难後方能離職

第 第 第 第 第 本通則自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六 五 四 Ξ 條 級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條 條 條 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專任繕寫事宜 本翻劇依本會辦事通則規定之 本處遇有與各科處關聯事件應派員接洽商辦 本處為討論處務之進行得由秘書主任定期召集處務會議 收發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收發及保管卷宗典守印信校對文件各事宜 秘書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本處職掌事務依本會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きゅ

1 第 + JL 條 條 在此限 本處每日收到公文函電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文總簿送呈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均應負担資任隨到隨辦勿得稍有積壓但關於彙辦及提會解決文件不 各主管處科擬辦

篊

條

本處承辦文件未至宣布時間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處擬辦稿件應先由主稿人員署名蓋章經秘書主任覆核後再呈 凡收到之文件如一委員長批有提會二字應由本處列入議事日程經委員會決議後再行分

第十二條 稿件即由本處送呈判行

委員長核閱判行送到

委員長批閱後即分送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卷宗由管卷人員資資保管如本處及各科調閱時應書調卷証以憑查考 員分別豋簿封發原稿歸檔 本處及各科稿件判行後均由收發員發交錄事室繕寫繕訖送辦事員校對鈐印後再由收發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須按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公如因重要事故請假時應籍具假單呈請 本處辦公時間除依另表規定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委員長批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准後方得離職

第 第二條 第十八條 條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一科辦事細則 本科職掌依本會辦事通則第六條規定之各事項由第一第二兩股處理之 本細則依本會辦事通則制定之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

Ξ

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理全科事務各股設股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股

第 Ŧī. Ш 六 條 條 條 本科收發文件均須置簿登記不得凌亂遺失 凡屬科內應辦文件經科長分派後即於當日辦竣如彙辦及調查等項須稽考暨查明後再行 科內收到文件即由科長指派股員貧資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尤不得任意延宕致誤要公 宜

第

七

條

關於庶務會計及購置保管等事宜由科長承委員長之命指令股員辦理

辦理

第 第十一條 第 第 + 九 條 條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科內如有重大事件得由科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本科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科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本科辦理事項如與他處科有關聯者隨時派員商治處理之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及淸潔衛生等事宜另行訂定辦法大綱 本會章則

-

=

第一條 第十三條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二科辦事細則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條 第二條 本科設第一第二兩股分掌事務如左 本科處理事務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股掌理應考人報名登記手續及應考人問詢並應試一切章則等事項 第二股掌理試卷彌封編號與應試人試塲及試卷分配並編列座號等事項

四 五.

本科人員承科長之命分理本股事務

條 條

六 七 條 條 各股擬辦事件須由承辦人署名蓋章送經科長核閱後送由秘書處覆核轉送委員長判行 每日收到文件由科長核閱後分給各股員辦理 件提會决定之

第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適用本會辦事通則之規定

條 條

凡關會議事項應由主辦人員先期編擬提案經科長核閱後送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本科人員每日上午八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五時下班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凡事務之有關兩股以上者應由科長酌配其他股員協同辦理如有須提交委員會決定之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一條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獎懲規則**: 本規則依本會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條 三條 四嘉獎 三記功 一升叙 獎勵分左列四種 本會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記大功

第 五. 條 四申誠 三記過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質之一者由委員長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二計大過 免職

本會規則

第

四

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前項嘉獎分傳令嘉獎獎章獎狀三種

本合章則

努力會務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 六 七 條 條 應予以傳令嘉獎之獎勵者由委員長以命令行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辦事不力廢弛職務者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委員長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應予以升叙記大功記功獎章獎狀之獎勵者由委員長詳叙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四按時到會辦公勤慎供職者 二品行不端損壞本會名譽者 三處理事務毫無遺誤者 一辦理主管事務異常出力者 違法遺職查有確據者

第十 第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條 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委員長以命令行之 應予以冤職之處分者由委員長行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四營私舞弊侵挪公款者

| 錄  | 錄     | 錄    | 錄      | 錄      | 錄    |       |                    | <br>錄        | 錄事                  | 科股                | 股           | 股                   | . 股                | 股          | 第<br>科 | 科股        | 股       | 股                                     | i,                                     |                      | 書秘    | 秘           | 秘秘書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員      | 職  | 綏遠省普通考試    |
|--|-------|------|--------|--------|------|-------|--------------------|--------------|---------------------|-------------------|-------------|---------------------|--------------------|------------|--------|-----------|---------|---------------------------------------|--|----------------------|-------|-------------|-----|--------------|-------------------------|-----------|--------------|--------------|--------------|--------------|------------|---------|----|------------|
| નું:   | 335   | 事    | ф.     | 1<br>1 | 事    | 事     | 41                 | 41           | 臣                   | Н                 | 員           | 員                   | `員                 | 員          | 艮      | 員         | 員       | 員                                     |  |                      | 書     | 書           | 主任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長       | 別  | 省善         |
| 喬  | 鲁學    | 吳菡   | 任乃     | 郭      | E    | 孫     | 孫                  | Ш            | 吳                   | 霍                 | 張           | 曹                   | 張                  | 劉          | 間      | 張皿        | 董       | 吳                                     | 4.                                     | M,                   | 段     | 朱           | 李夢  | 劉定           | 闯                       | 周平        | 群            | 袁北           | 買非           | 常玉           | 李夢         | 袁慶      | 姓  | 通差         |
| 英  | 曾     | 遊    | 釗      | 鼎      | 庸    | 封     | 公吉                 | 平三           | ıh                  | 昌                 | 步瞻          | 侃                   | 上培                 | 和義         | 脯      | 極俯        | 序       | 紐先                                    |  | **                   | 復生    | 建動          | 尘尘  | 集            | 肅                       | 晉縣        | 峨            | 本            | 李            | 森            | 雲          | 僧       | 名  | 試          |
| 1  |       |      | 改<br>泉 | 守一     | 13.  | 此圻    | 祥亭                 |              | 正齊                  | 耀吾                | 梯青          | 濟間                  | . <del></del><br>! | 折中         |        |           | 柏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樹解          | 竹   |              | 静亭                      | 頌完        | 峻<br>III     | 施實           | 亞民           | <b></b><br>選 | 竹菴         | <b></b> | 別字 | 籌備         |
| 山二 1 西十二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 山西川平海 | 湖南平江 | 山東聊城   | 河北大奥縣  | 河北徐水 | 河北河間縣 | 河二十七大市             | 河北曲湯         | <b>綏遠局級</b><br>三十二歲 | <del>総立上六</del> 歳 | <b>殺遠薩縣</b> | 終遠包頭<br>平<br>五<br>歳 | 近十野五               | 凉八         |        | 河北高陽縣     | 山三十二部族  | 級達歸級器                                 |  |                      | 山西平陸縣 | 山市海南縣       |     | 一級造品級縣       | <b>被</b> 違托             | 四川成都      | 一三十九歲        | 河北省特         | 北三十九歲        | 河北高城縣        | 義葳         | 河北河間縣   | 年  | 委員會職員      |
|  |       |      |        |        |      |       | <b>曾充属長辦事員書記等職</b> | 香食充科目辦事員書記等股 | <b>含</b> 定課員睿記長辦事員  | 曾任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       | 會任殺遠民政歷統計主任 | 曾充發佐及五原縣公安局局        | 現任綏遠省數育區将學         | 現任殺遠省教育臨督學 | ~      | 現任殺遠民政題科員 | 存任實業部科員 | 骨任綏遠印花稅局府長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會執委。  | 曾任殺遠民改題秘書主任 |     | 現任終遊省高等法院書配官 | <b>現任教育巡科長策級違省通志館副館</b> | 現任殺寇建設窟秘書 | 現任經濟財政區第一署科長 | 現任級遠民政府第三科科長 | 現任殺遠民政盛第二科科長 | 現任省政府秘書      | 現任省政府第一科科長 | 現任民政題題長 | 咯  | 貝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٠                 |             | 長等職                 | <u> </u>           |            |        | :         |         |                                       | 46)* .                                 | 12<br>12<br>12<br>12 | 天津岡書  |             |     |              | <b>志館副館</b>             |           |              |              |              |              |            | i       | 歷  | 月          |

,中央法規

修正考試法 國民政府公佈

五

第

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 第

條

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入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高等考試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盃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法規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Ħ.

條 傑

第 第

四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二,高等考試

一,普通考試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一六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匹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法規

第 八 條 有左列各欵情事

二・曾因臟私處罰有案者二一,虧空公欵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觀用本國文字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觀用本國文字

第

+

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

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九 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欵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册送交監試人員

凡舉行考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

第

條

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第

條

修正監試法 國民政府公佈

一,彌封姓名册之固封保管

,試卷之彈封

中央法規

七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彌封姓名册之開折及對號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第

四

H

條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監試時如發見有營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六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與政府公佈

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考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外之簡任及荐任委 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項人員

,律師會計師

二,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

傑

本法第六條第一欵第二欵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元

第 Ξ 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數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Щ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歇之審査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

五

條

Ż

第 六條 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區域舉行者得委托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

七 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考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

條

九 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及籌備機關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試均得應試 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

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

+

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以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九

<del>=</del>5

中央法規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 前項第三歇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 四,交納報名背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二,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一,呈緻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懲戒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連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 各科目試考之日期時間及試塲由典試委員會决定先期公告 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人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 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 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第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一條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佈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 Ξ щ 條 傱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選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决行之 中央法規

第

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Ξ

Ξ

中央法規,

第六 第 七 Ħ, 條 條 條 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蹇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次定之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1、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兴**・及格入員之榜示

五,彌封姓名册之開折及對號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考試日程之排定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二,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秘書長一人簡派** 

第 十 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四,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一,文書之撰擬籍校及收發

五,繕印試題三,會議紀錄 "二,典守印信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七,監塲及核對照片

**九,會計應務**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册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之命分攀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中央法規

二四四

第十三條 特種考試之與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取銷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中央法規

第 條 修正典試規程 强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第 第 二條 三 四 條 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選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暨函電均應拒絕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官除列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 七 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彌封姓名册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 第

六

條 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Ŧi.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 八 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 几 條 條 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分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 論 每一科日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 監塢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擊去粘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視人員點驗封問註明數 應嚴扁 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考試時應派監塲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試題决定後應接報名人數分別繕印印時應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起至簽給試題時止

第

第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千七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視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册對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聯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數開會審查决定之 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視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結審查會就三試總 號填寫並榜示之 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觀明 中央法規

굮

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著名公布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 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 第 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歇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欵至第四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三,在國內及經敎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 二,有前欵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國文

第四條

.1.二民主義

黨義

一川論文

二,公文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二,建國方略 必試科目

五,中外地理 四,中外歷史 三,行政法規解釋

二,經濟學大意

一,法制大意

,政治學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二、批會學

中央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三七

二八

三,行政法 中央法規

一,數學 五·倫理學 四,地方自治法規 三,簿記學 二,財政學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使舘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

,外國文 (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選其他科目二種

三,現行條約解釋 二,國際法

四,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第 第 五條 六條 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六,國際貿易

第

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行左列各家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敦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馱至第四馱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有前欵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國文

黨義

中央法規

一,三民主義

二,公文

一,論文

二九

二,建國方略

中央法規

甲 必試科目 二,敎育原理 一,法制大意

乙 選試科目 ,

,

原

學

綱

要

五,學校管理

四,中國教育史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大,鄉村敎育 四,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學 五,敎學法 三,教育統計 二,教育測驗

## 八、外國文

五. 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 第 六 一條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

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馱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塲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欵至第四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一,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得有證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

Ξ

倏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中央法規

Ξ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蠶桑學大意し

二,建國方略 」う三民主義 黨義

中央法規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三,現行農業法規 二,經濟學大意 一,,法制大意

四· 農業推廣

八,農學大意 、水産學大意 /

七,農業經濟 六,農塲簿記 五,鄕村合作

森林學大意〉任選一門

九

Ξ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

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家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第

1],有前欵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1,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Ξ 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第

一,論文

黨義 二,公文

一,三民主義

中央法規 二,建國方略

第 四 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乙 選試科目 四,現行警察 三,違警罰法 二,警察學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六,衛生警察 五,統計學 三,戶籍法

二,刑法概要

一,警察勤務要則

四,地方自治法規

三四

第 第 第 二條 七 六 條 條 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有前欵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 五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九,警犬學 十,值查心得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五・築壘教範 十四・射撃教範 十三,陣中要務令

三五

中央法規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 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法規

三六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五,會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欵至第四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公文 一,論文

國文

黨義

第

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建國方略

一,三民主義

四,現行監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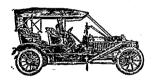
三,監獄學 二,刑事訟訴法

第 第 五條 七條 六條 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六、監獄衛生學

五,工塲管理

第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六,單行法規

綏遠省普通考試委員會修正報名簡章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

時為報名期間

(二)報名手續 凡應普通考試者應具備左列各件於報名時一併投交

甲,詳細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二張(由報考入先向本會報名處領取依式填註)

乙,畢業證書委任狀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所繳之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經審查有僞造或冒名頂替情事除扣考外途由法院依法懲辦

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丁,報名費一元此項報名費及像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體格檢驗 凡報考人員應於報名後經過假格之檢驗(檢驗時日另定之)其經審查及檢驗合格者

方得應考

、四)考試程序

甲,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正試以筆試行之面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日及其經驗面試之

乙、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 單行猛規

三九

(五)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二,在國立及經敎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 一一,有前歘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有證書者

四,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八,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七,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縣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行政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五)倫理學

(六)普通考試敎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一)數學 (二)財政學 (三)簿記學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三)行政法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四)地方自治法規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馱資格之一者得應敎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有前欵所列學校之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考試科目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歇至第七歇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四二

單行法規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黨義。(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三)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五)學校管理 (一)教育原理

(乙)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七)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歇至第七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乙,考試科目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六)農塲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學大意

(三)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郷村合作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簪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欵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九) 森林學大意 ) 任選一門 、水產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四三

(四)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欵至第七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單行法規

乙,考試科目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會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二,正試之科目如左 (乙)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達警罰法 (四)警察法規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十五)築壘教範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撃教範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值查心得

(九)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資格及科目

甲·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歇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考試科目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四,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欵至第七歇所列資格之一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 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五)工塲管理

四五

單行法規

(二)虧空公欵者

(十二)豬名地點 綏遠省民政廳內本會報(十二)考試地點 綏遠小教塲軍民聯歡社(十二)考試地點 綏遠小教塲軍民聯歡社

附報名書 報名登記表 履歷書 保證書 報名喪收據等格式報名地點 綏遠省民政廳內本會報名處

|   | <u> </u> | <del></del> |             |        |   |      |    |   |   |        |
|---|----------|-------------|-------------|--------|---|------|----|---|---|--------|
| 註 | 附        | 目科考選        | 類種試考        | 貫      | 籍 | 齡    | 华  | 名 | 姓 | 綏      |
|   |          |             |             |        |   |      |    |   |   | 遠      |
|   |          |             |             |        |   | · •  |    |   |   | 省      |
| 1 |          |             | -           |        |   |      |    |   |   | 普      |
|   |          |             |             |        |   |      |    |   |   | 通      |
|   |          |             |             |        |   | 別    | 性  |   |   | 考      |
|   | -        |             |             |        |   |      | i± |   |   | 試      |
|   |          |             |             |        |   | ;    |    |   |   | 報      |
|   |          |             |             |        |   | <br> |    |   |   | 名      |
|   |          | 件證驗呈        | 處訊通         | 扩      |   |      |    |   | Ξ | 書      |
|   | !        |             | 在現 久永       |        |   |      |    |   |   | 民国     |
|   |          |             | :           | l.     |   |      |    |   | 曾 | ∴<br>† |
|   |          |             | !           | :<br>! |   |      |    |   | 祖 | 年      |
|   |          |             | *<br>*<br>1 | !      |   |      | 11 | お | 父 | 四<br>月 |
|   |          |             |             |        |   | 13   | 父  |   |   | н      |
|   |          | 1           | į           | 母      | 父 |      |    |   |   | H      |
|   |          |             | İ           |        |   |      |    |   |   |        |
|   |          |             | į<br>į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del></del> |        | . <del></del> |             |      | <br>······································ | <br> |       | <br>  | 姓             | 綏                 |
|------|--------------|-------------|--------|---------------|-------------|------|--|------|-------|-------|---------------|-------------------|
| ,    |              |             |        |               |             | <br> | <br>                                       | <br> |       |       | 名.            | 選省.               |
|      |              |             |        |               |             |      |  |      |       |       | 性別            |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報名登記表 |
| -    |              |             |        |               |             |      | <br>                                       | <br> |       |       | \$100<br>\$41 | 考試                |
| 1    |              |             |        |               |             |      |  |      |       |       | H             | 籌備                |
|      |              |             | :      |               |             |      |  | <br> |       |       | 年             | 委                 |
| <br> | <del>-</del> | <u></u>     |        |               |             | <br> | <br>                                       | <br> |       | <br>  | 静製            | 自會                |
|      |              | 1           | :<br>! |               |             |      |  |      |       |       |               | 報名                |
|      |              |             |        |               | <del></del> | <br> | <br>                                       | <br> | · · - | <br>種 | 名             | 登記                |
|      |              |             |        |               |             | <br> | <br>                                       | <br> |       |       | 試             |                   |
|      |              | ī           |        |               |             |      |  |      |       |       | 選             |                   |
| <br> |              |             |        |               |             | <br> | <br>                                       | <br> |       | <br>  | 岩坝            |                   |
|      |              |             |        |               |             |      |  |      |       |       | 現在住址          |                   |
| <br> |              |             |        | <del>-</del>  |             | <br> | <br>· <del></del>                          | <br> |       |       | 備             |                   |
|      |              |             |        |               |             |      | <br>·                                      | <br> |       | <br>  | 号             |                   |

 委員長
 審査
 年月月

 審査委員會委員
 審査
 年月日

| 處片像 寸四身半貼粘 | 況 | 狀                                       | 庭               | 家      | 處訂 | l M | 員:  | 黨 國      | 中 | 是 | 職  | 現  | 務  | 職 | 任 1 | 音、盾 | <b>手</b> | 名 | 姓             | 彩透             |
|------------|---|---|-----------------|--------|----|-----|-----|----------|---|---|----|----|----|---|-----|-----|----------|---|---------------|----------------|
|            |   | 否婚 結                                    | 否好              | 定      | 永  | 現   | :   | 黨民       | 國 | 否 | 務  | 在  |    |   |     |     |          |   | <del></del> - | 26             |
|            |   | • | 現度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作效              | 川或     | 久  | 在   |     |          |   |   |    |    |    |   |     |     |          |   |               | I              |
|            |   |   | ्राहर<br>मुद्दे | 程      |    |     |     |          |   |   |    |    |    |   |     |     |          |   |               | ラ              |
|            |   |   | —<br>否 有        | : 父    |    |     |     |          |   |   |    |    |    |   |     |     |          |   | 性             | <b>1 2 3 4</b>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别             | 4              |
|            |   |   | 操何職業            | 母      |    |     | į   |          |   |   |    |    |    |   |     |     |          | , |               | 1              |
|            |   |   |                 | 女姊     |    |     |     |          |   |   |    |    |    |   |     |     |          |   | 字             | 2              |
|            |   |   | i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否言              | 로<br>함 |    |     |     |          |   |   |    |    |    |   |     |     |          |   |               | 1              |
|            |   |   | 業項              | 改 妹    |    |     |     | -        |   |   |    |    |    |   |     |     |          | ٠ | 齝             |                |
|            | _ |   | 日妻              | 女 兄    |    |     | 要   | <b>放</b> | 證 | 震 |    |    |    |   |     |     |          |   | 籍             | 2              |
| 考 備        |   |   | 否記              |        |    |     |     |          |   |   |    |    |    |   |     |     |          |   |               | j              |
| ÷          |   |   | 業耳              | 强 弟    |    |     | i   |          |   |   |    |    |    |   |     |     |          | i |               | , )            |
|            |   |   | 目型              | 攻 子    |    |     |     |          |   |   | 干岩 | 薪月 | 新  | 月 | 前。  | U   |          |   |               | Į              |
|            |   |   | 在               |        |    | 1   | į   |          |   |   |    |    |    | 最 | Ę   |     |          |   |               | Î              |
|            | ŧ |   | 何               | ļ      |    |     |     |          |   |   |    |    |    | 低 |     |     |          | 1 |               |                |
|            | i |   |                 |        |    |     |     |          |   |   | į  |    |    | 數 | 隻   | 1   |          |   |               |                |
|            | į |   | 校               |        |    |     | i i |          |   |   |    |    |    |   |     |     |          |   |               |                |
|            | 1 |   | 讀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書               | ·   4  | •  |     |     |          |   |   |    |    |    |   |     | i   |          | 1 | 貫             |                |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級

## 書 證 保

| 中               |   |                |      |    |       |          |            |                       |    | 完          |            | Ì    |
|-----------------|---|----------------|------|----|-------|----------|------------|-----------------------|----|------------|------------|------|
| 華               | 花 | 1511           |      |    |       |          |            |                       |    | 全          |            | 17   |
| 民               | , | . 14           |      |    |       |          |            |                       |    | 責          |            | 謟    |
| 國               |   |                |      |    |       |          |            |                       |    | 任          | i y_       | 種    |
|                 |   |                |      |    |       |          | Ϊŕ         |                       |    | 立          | 考          | J    |
| +               |   |                |      |    |       |          | 保          |                       |    | 此          | 鼠          |      |
| ~               |   |                |      |    |       |          | 證          |                       |    | 保          | 所有         |      |
| 年               |   |                |      |    |       |          | 書<br>人     |                       |    | 캢          | 應          |      |
| ~ <del>} </del> |   |                |      |    |       |          | <i>)</i> ( |                       |    | 書          | 港          | 台    |
|                 |   |                |      |    |       |          |            |                       |    | 是          | 人          | 存    |
|                 |   |                |      |    |       |          |            |                       |    | 實          | -          | 彩    |
| 月               |   | 與              | 住    | 職  | δŗ.   | 籍        | 514        |                       |    |            | 切          |      |
|                 |   | 應老             | 址    | 楽  | 齡     | 實        | 號          |                       |    |            | 行          |      |
|                 |   | <b>與應考人之關係</b> | مال. | ~~ | \$413 | ją.      | שוקט       |                       |    |            | 爲          |      |
|                 |   | 關              |      |    |       |          |            |                       |    |            | 均          |      |
|                 |   | 係              |      |    |       |          |            |                       |    |            | 由          | 應    |
|                 |   |                |      |    |       |          |            |                       |    |            | 保          | 站    |
|                 |   |                |      |    |       |          |            |                       |    |            | 證          | Ü    |
| B               |   |                |      |    |       |          |            |                       |    |            | 人          | 考    |
| <b>1-4</b>      |   |                |      |    |       |          |            |                       |    |            | 負          | 斌    |
|                 |   |                |      |    | 不     | 員        | 現          | 助                     | 黨  | Ŀ          | 保          |      |
|                 |   |                |      | î  | 导     | Part of  | 任:         | 理                     | 部  | 之          | 證          | 附    |
|                 |   |                |      | 2  | 爲     | 人        | 中          | 幹                     | 特  | 公          | 人          | 計    |
|                 |   |                |      | 1  | 呆     | 爲        | 等          | 事                     | 别  | 務          | 資          | ,11, |
|                 |   |                |      | Ä  | 贷     | 之        | 以          | 以                     | 市  | 員          | 格          |      |
|                 |   |                |      |    | V.    | 但        | 上          | Ŀ                     | 黨  | 現          | 應          |      |
|                 |   |                |      |    |       |          |            |                       | 部  | 任          | 以          |      |
|                 |   |                |      |    |       | 理        | 梭          | <b>T</b>              | 海  | 中          | 現          |      |
|                 |   |                |      |    |       | 老        | 秘          | 作                     | 外  | .jjr.      | 往          |      |
|                 |   |                |      |    |       | 計        | 長          | Λ.                    | 称  | 雪          | 赤          |      |
|                 |   |                |      |    |       | n».<br>A | int.       | 八昌                    | 心  | stic<br>Mk | 灰低         |      |
|                 |   |                |      |    |       | 八白       | X5.        | ક્ર <del>વ</del><br>ક | 沙人 | cia<br>els | 101<br>FLF |      |

| 會員據     |                                      | 产通普省<br>費 名 | 遠級報 | 字 | 1          |        | 等通普省<br>收 費 4 | •- |
|---------|--------------------------------------|-------------|-----|---|------------|--------|---------------|----|
| 中華民國    | an an <del>an ann an</del> ann an an | 心<br>考<br>員 | 今   | 號 | 中華民國       |        | 應考員           | 今  |
| 民國二十二年四 | 經                                    |             | 收到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經      |               | 收到 |
| 月       | 手人                                   | 報名費洋        |     | 第 | 月          | 手<br>人 | 報名費洋          |    |
| 日       |                                      | 元           |     |   | 日          |        | 元             |    |

4學術技能及著作審查及格證書 2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2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3 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分左列各項 3 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六·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四,對於證明資格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三,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委員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限期補行呈驗 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考試前提出申請覆核書請求覆審 七,審查合格者由委員會發給體格檢驗證除公告外並呈報備案 五、審查委員認為有提交委員會評定之必要時應加具意見提出之 一,應考人呈驗證明文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2 經本會內詢或電詢原服務機關證明偽造或在考試前未答覆者 3 經證明提出證明文件之機關不合法者 1凡持有私立中等學校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經證明未立案者 單行法規

 審查委員會接收申請書後應由原審查委員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長覆核 · 委員長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再由審委會發給體格檢驗證

單行法規

十一·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附應考資格審查書 體格檢驗證等格式



鬥

## 書查審格資考應試考通普省遠綏

| 果   |   | 結 | 3 | Æ | 審    | 件各 | 驗呈          | 地通<br>址信  | 名 | 姓           |
|-----|---|---|---|---|------|----|-------------|-----------|---|-------------|
| ф   | 格 | 合 | 不 | 格 | 合    | 檢  |             |           |   |             |
| 華   |   |   | 理 |   | 應    | 定  | •           |           |   |             |
| 民   |   |   |   |   | =145 | 考試 |             |           |   |             |
| 國   |   |   |   |   | 考    | 及  | 畢           |           |   |             |
| 123 |   |   |   |   | 資    | 格證 | 業證          |           |   |             |
| • • |   |   | ! |   | 格    | 書  | 書           |           |   |             |
| 华   |   |   |   |   | 得    |    |             |           | 齡 | <i>3</i>  : |
|     |   |   |   |   | 應    | 件  | 件           |           |   |             |
| 月   |   |   |   |   | 考    |    |             | 擬         |   |             |
|     |   |   |   |   | 試    |    | i iii       | 應例        | 別 | 性           |
|     |   |   |   |   | 種    |    | 服務          | 種         |   |             |
|     |   |   | Ш | _ | 類    |    | 服務證明書       | 考試        | 1 |             |
|     | 人 |   | 査 |   | 答    |    |             | HILL<br>I | - |             |
|     |   |   |   |   | 署    | 件  | 件           |           | 貫 | 籍           |
| H   | • |   |   |   | 名    | :  | -<br>像<br>片 |           |   |             |
|     |   |   |   |   | 蓋    |    |             |           |   |             |
|     |   |   |   |   | 章    |    | 張           |           |   |             |

驡

被这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 證 存 根 與 者 人 字

第

號

綏遠省普通考試與委會應考入體格檢驗辦法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邍照 考試院頒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一,應考人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榜示後應親赴典試委員會領取體格檢驗證

二,檢驗時間為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六點但每時約可檢驗幾人即接幾人為一組分別 按時前來受驗

五·體格檢驗應依體格檢驗第二表所列部分由檢驗醫員依次施行受驗者須恪守規定之次序並聽從 寸半身像片一紙並須確守檢驗證標明之時日至指定處所呈交檢驗證聽候點名入塲受驗 四,應考人領取體格檢驗證時須先將體格檢驗記錄第一表自行依式填訖於表之右上角潛貼本人四

六、體格檢驗後由本會審查記錄表認為合格者即行榜示准予應試 檢驗員之指示

八,體格檢驗之時日及處所臨時公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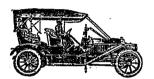
七,凡經檢驗體格不合格者不得申請再行檢驗

九,體格檢驗合格者應即到本會領取准考證以便按時入場應試

附應考人員體格檢驗記錄表 准考證等格式

單行法規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〇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級.

審查年月

Н

表錄記驗檢格體員人考應 (一) 審查 審查委員會委員 年 月 己別 片 像 寸 四 身 半 貼 粘 籍號 第字 姓 婚 婚 未 否康健 死 生 13 否 康 健 死 父 否 康 健 兄 否 康 健 K 泛 恭 否 康 健 否 康 健 否 康 健 女 人 病染傳性急種何患曾 否好嗜別特有 二 E 否病染傳性慢等病癩病肺育 三 事 否病傳遺有 四 項 檢 驗 結 蓋 章 H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期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級 委員長 \_\_\_\_\_ 查審

密查委員會委員 \_\_\_\_\_\_密查

表錄 記 驗 檢 格 體 員 人 考 應(二)

de FI B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   |      |      | 年    | Ŋ        |   | H  |            |
|-------------|------|------|---|---|---|----------|---|----|-----|-------|--------|----|--------|--------------|---|---|---|---|--------------------------------|-----|----|-----|-------|---|------|------|------|----------|---|----|------------|
| 考 備         |      | 僉    | 態 | 狀 | 裥 | 料        | 禰 | 皮  | lul | 旭     | 鼻      |    | 艮      | ц            | 部 |   |   |   | 腹                              | 臓   | 45 | 部   |       | 肺 | 偉    |      | Ŋij  | 體        | 身 |    | 姓          |
| <del></del> |      | 爱    |   |   | - |          |   | 盾  |     | :<br> |        |    | 视      | 聽            | 其 | 珋 | 育 |   |                                |     | 脈  | 雑   | 呼     | 肺 | 盈    | 常    | 形    | <u>;</u> |   | 足年 |            |
|             |      | iji  |   |   |   |          | 經 | 撝  | 肢   | ・喉    |        | 物色 | 力      | 力            | 他 | 氣 | 腸 | 肝 | 脾                              | 孵   | 搏  | SP: | 吸     |   | 盈虛之差 | 時    | 態    | 重        | 高 | 命  | 名          |
|             |      |      |   |   |   |          |   |    |     |       |        |    |        | 石左           |   |   |   |   |                                |     |    |     |       |   |      |      | 7,51 |          |   |    | :<br> <br> |
| ;<br>[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沓   | 服務   |   |   |   |          |   |    |     |       | 1      |    | ,      | :            | - |   | : |   | į                              | • . |    | į   |       |   |      |      |      |          |   |    |            |
|             | 檢查日期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I<br>I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      | 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      | 病            | 1 |   |   |   |                                |     |    |     |       |   |      | <br> |      |          |   |    | 字          |
| !           |      |      |   |   |   |          |   |    |     |       |        |    |        | 一<br>右た      |   |   |   |   |                                | i . |    |     |       |   |      |      | i.   |          |   |    |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pproximately and the second |     |    |     | !     |   |      |      |      |          |   |    | 號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br>    |   |    | 別          |
|             |      |      |   |   |   | <u>-</u> |   | Į. | ı : |       |        |    |        |              |   |   |   |   |                                |     |    |     |       |   |      |      | -    |          | ļ |    |            |

證 考 准 考內格號應 按應業考 時發經員 描給體 帶准格 此考檢 傷害為

,本會保管之證明文件分左列各項 殺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

1學校證明書

6保證書 4服務證明文件 5履歷書(附相片) 3委任狀 2 檢定證明書

五,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三,凡各科處會調閱各項證明文件時須於調閱證上填明所調文件並簽名蓋章以便查考 四,保管人員接到調閱時應按其所調閱證之證明文件一一點交清楚並將調閱證保存備查俟將調閱 二、凡應考人呈驗之各種證明文件保管人員應隨時按照次序分別登記安為保存不得紊亂遺失 ク報名書 之文件繳還後即將調閱證發還 附證明文件收據 證明文件保管封筒

Ħ

單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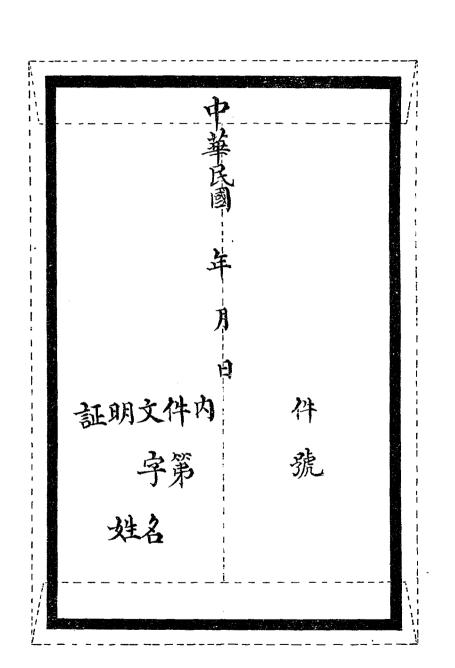
調閱文件證等格式



五二

| 當   | 渗           | 変   |      |                 |          |       | λ.        |          |            | 贫  |
|-----|-------------|-----|------|-----------------|----------|-------|-----------|----------|------------|--|
| 中   |             | 無   |      | 肥               | 朗教       |       | 今存        | =        | I          |  |
| >   |             | 状   | III. | I <del>[]</del> | 交余       |       | 漂         | #        |            | 治治   |
|     | <del></del> | 77  | 4.7  | T.L.T.          |          |       | 禁         | 華民國      |            | 普通考試   |
|     |             |     | -    |                 |          | 4     | Me        |          | ×          | 7. ×   |
|     |             |     |      |                 |          | 窸     |           | 415      | 證明文件存根     | 其  |
|     |             |     |      |                 |          |       | į         | Щ        | が、         | 総信及  |
|     |             |     |      |                 |          | 號     | 1         |          |            | 変  |
|     |             |     |      |                 |          |       |           | =        |            | 宣會   |
|     | 拿           | 拿   | 件    | 7               | 1        |       |           |          |            | m2Å  |
|     |             |     |      |                 |          |       |           |          |            |  |
|     | , <b></b> _ |     |      |                 |          |       |           |          |            | _  |
|     | 號           |     |      |                 |          |       | 7         | 至        | 4          | Ţ  |
|     | <b>影</b>    | 火火  |      | 機               | <b>X</b> |       |           | <b>発</b> | <u></u>    |  |
|     |             | 农   | 證    | 露里              | <b> </b> |       | 今坂        |          |            | <b>沙</b>                                     |
|     | 畿           | 委 缶 |      | 爂               | 删炎       | -     | 今收到       | 中華       |            | <b>一                                    </b> |
|     | 畿           |     | 常    |                 | II)      |       | 今收到應      | 中華       |            | 殺遠省普   |
| + > | 畿           | 闬   |      | 爂               | 删炎       | .18   | 今 收 到 赝 兆 | 中華       |            | 殺遠省普   |
| #   | 畿           | 闬   |      | 爂               | 删炎       | 2000年 | 今收到應      | 中華       |            | 殺遠省普   |
| + > | 總 計         | 任州  |      | 爂               | 删炎       | 字第    | 今 收 到 赝 兆 | 中華       |            | 殺遠省普   |
| + > | 總 計         | 任州  |      | 爂               | 删炎       | 第     | 今 收 到 赝 兆 | 中華       | 701<br>375 | 級遠省普通考試簿備                                    |
| + > | 總 計         | 闬   |      | 爂               | 删炎       |       | 今 收 到 赝 兆 | 中華       |            | 殺遠省普   |

終遠省普通考試 籌備委員會 女生的 かこし - 長三十四生的五米厘---横宽二十生的社里



|           | 調閱文件證             |   |
|-----------|-------------------|---|
| 應考員       | <b>落</b>          | 杂 |
| 常 選 火 一   |                   |   |
| 极数        |                   |   |
| 總計吸收      |                   |   |
| 調閱日期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   |
| 調 閱 人簽名證章 |                   |   |
| 金         | 1 持此整向保管員調閱各項證則文件 |   |

Ш

**₩** 

一,監場員在試塲內應受監試委員之指揮與監督 · 本規則爲監場員辦事之準則 綏遠省普通考試監場員辦事規則

九,監傷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以便稽核 七,應考人依號坐定後監場員應按名簽給試題 八、應考人違反試塲規則時監塲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應陳明監試委員處理之 六,監場員應查閱應考人試卷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五,應考人領卷後監場員應指導入場依照試卷所列號數對號入坐 四,應考人入場時監塲員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二,監坞員應依照試塲規則維持試塲秩序掌管收發試卷等事

十,監場員將每場所收試卷彙齊經監試委員點驗無誤後用紙包封詳註數目日期並經監試委員簽蓋

名章送交典試委員長核收並掣取收據以昭慎重

2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典試委員長隨時修正公布之 應試人應聽點領卷魚貫入場 入場後應即依號坐定 綏遠省普通考試場規則 單行法規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1       | 3          |
|--|------------------------|---------------|----------------------|------------|----|----------|----------------|--------|--------|----------|-----------------|-----------------------|------------|----------|------------|
| 。 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或監導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會 | 1 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許可不得出場 | 題紙應隨卷附交不得携出場外 | 2. 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到時一律撤收 | 不得有妨碍秩序之行為 |    | 不得鏡視他人試卷 | <b>一不得傳遞物件</b> | 不得出聲朗誦 | 不得互相接談 | · 不得擅離坐號 | 不得向監試委員或監摥員詢問題旨 | 應自備毛筆鼉盒除外國文外不得用鋼筆鉛筆繕寫 | · 不得裁截卷後稿紙 | 不得掣去卷面浮簽 | 。 不得挾帶片紙隻字 |

五四

單行法規

五,各典試委員案上應備置各該應試人像片履歷表聲面試表以備參考記分 七,面試應試人就坐後與試委員應先按照像片問明姓名籍貫及略歷然後再就筆試科目及應試人經 六、面試次序依前試取錄名次由事務員遞傳一人導引入坐聽試餘類推 四,典試委員業前應設應試人坐位其案側並應設記錄蓆以便記錄應試人之答案 三,面試以分組法或分担制行之 一,面試室內除担任職務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出人 正試取錄人員應於面試考試時間前三十分鐘齊集候試室聽候面:綏遠省普通考試而試規則

委員長扣考

單行法規

等格式

附出功能

**試卷封面** 

頸鐐試成績表

正試成紛表

面試成結表

總成績表

頭錄試及格證明書

正武及格證明哲

五五五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之

十,面試畢各委員就考問結果在面試表內評定分數簽蓋名章送呈委員長審核

,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廻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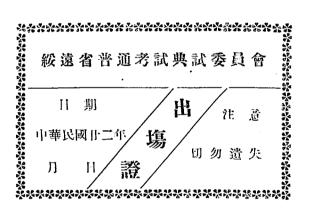
九,答案記錄應由典試委員核閱後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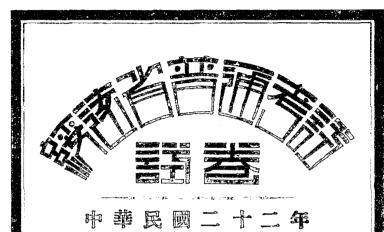
八,面試畢仍由事務員導引退出再由警衛人士直送出場不得停留

驗分別考問其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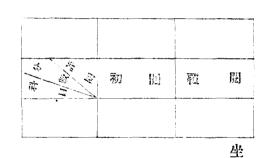


五六





初閱委員 月 日 程閱委員 月 日



號

應考員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綏

| 自具文队类队为巡自自 | KIS 19X                               |
|------------|---------------------------------------|
|            | 姓 分 監                                 |
|            | 名人數樣                                  |
|            | 山 科 官                                 |
|            |                                       |
|            | 文 國 錄                                 |
|            | 義 黨 試                                 |
|            | 一 成                                   |
|            |                                       |
|            | 數 分 均 平 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                                    |
|            |                                       |
|            | 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綏

| 四 | 一类的方型 | 育省逸被     |   |          |               |           |
|---|-------|----------|---|----------|---------------|-----------|
|   |       |          |   | 姓名 數     | 分科            |           |
|   |       |          |   | 4        |               | <u></u> - |
|   |       |          |   |          |               | 行政        |
|   |       |          |   |          |               | 政人        |
|   |       |          | • |          |               | 人員        |
|   |       | <u> </u> |   |          |               | E         |
|   |       |          |   | <u> </u> |               | 試         |
|   |       |          |   |          |               | 成         |
|   |       | -        |   |          | •             | 績         |
|   |       |          |   |          |               | 表         |
|   |       |          |   | 分        | 總             | 國         |
|   | 1     |          |   | 分        | 均             | +<br>=    |
|   |       |          |   | 循        | · · · · · · · | 年         |
|   |       |          | ! |          |               | 月         |
|   | )<br> |          | 1 |          |               |           |
|   |       |          |   |          |               |           |
|   |       |          | 1 | Ħ        | E             | 11        |

### 員委試典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背省遠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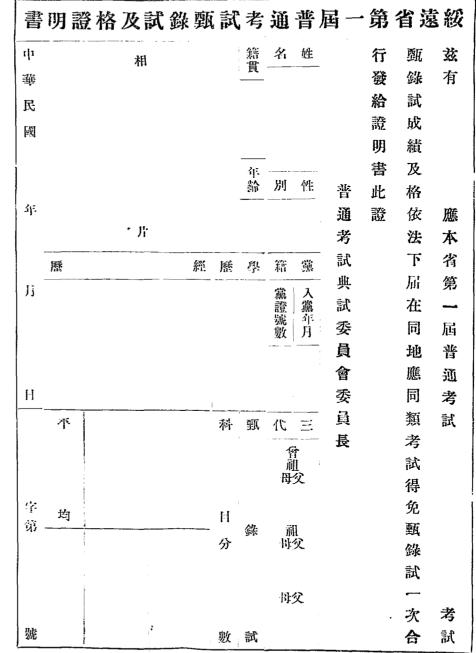
|                |                   | w.  |          |            |   | title | Δ           | 紙  |   |               |          | 成                                     |                | 7.         |     |   |     | !  |
|----------------|-------------------|---|----------|------------|---|-------|-------------|----|---|---------------|----------|---------------------------------------|----------------|------------|-----|---|-----|----|
| 訊              |                   | Mt  | ik<br>nr |            | 評 | 业     | <b>分</b>    | () | 號 | 製、            | (士)號半零誤正 | (十) 號確正                               |                | <i>)</i>   |     | 考 | 應   |    |
| 3              | 2                 | 1<br>-v.                                      | 淵        | 言          | 態 |       |             |    |   |               |          |                                       | 脠              |            |     |   |     |    |
| 与員次            | <b>万員</b>         | 万員女   | 想        | iK<br>jiri | 度 | '     |             |    |   |               | <u> </u> |                                       |                |            |     |   | :11 | -! |
| 条調             | 案工                | 会案正   |          |            |   |       |             |    |   |               | <u> </u> | ·                                     |                |            |     |   | 科   | 行  |
| 時以             | 誤參                | 考員答案正確時以C                                     | •        |            | i | i     |             |    |   |               |          |                                       |                | <b>.</b> . |     |   |     | 政  |
| 5 考員答案誤時以(一)為號 | 2 考員答案正誤參作者以(十)為號 | D<br>C  |          |            |   |       |             |    |   |               |          |                                       | _              |            | - = |   |     | 人  |
| 為號             | <u> </u>          | -)為號  |          |            |   |       |             |    |   |               |          | <b></b>                               |                |            | -   |   |     | 員  |
|                | 二為                | 號   |          |            |   |       |             |    |   |               |          |                                       |                |            |     |   |     | 面  |
|                | 號                 |   |          |            |   |       |             |    |   |               |          | y                                     | .   .<br>!<br> |            | •   |   |     | 試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   |     |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人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H   | i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毒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臉   | 年  |
|                |                   |   |          |            |   |       |             | 分  |   | 總             |          |                                       |                |            |     | • | 備   | 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 · · · · · · · · · · · · · · · </u> |          |            |   |       |             | 分  |   | 均             |          | :<br>:                                |                |            |     |   | 考   | Я  |

####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級

|   | 四人多人 | <b>万</b> 但 日 日 |                      |
|---|------|----------------|----------------------|
|   |      |                | 姓/分                  |
|   |      |                | 名學項                  |
|   |      |                | )/sı                 |
|   |      | :              | 數均試甄 <b>行</b><br>分不錄 |
|   |      | •              | 业均試頭<br>40%分平線 人     |
|   |      |                | 分平正數均試員              |
|   |      |                | 分平正 總 40%數均試 成       |
| i |      |                | 分 不 面 火 数 均 試 積      |
|   |      |                | 分平面 20% 數均試 表        |
| i |      |                | 數 均 總 中華 民           |
|   |      |                | 次 等 二                |
|   | :    |                | 備                    |
|   |      |                | 月<br>                |
|   |      |                | 誰                    |

| 中華      | 歷        | 經 | 歷  | 學       |      |      | 相      |          |      |
|---------|----------|---|----|---------|------|------|--------|----------|------|
| 一民國     | 1        |   |    |         |      |      |        |          |      |
| 4F.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J†     |          |      |
| II<br>典 | 平        |   |    | ——<br>渡 | 投考種類 | 應考資格 | 三代     | 年<br>給 - | 名 姓  |
| 試委員     |          |   | •• |         | 種類   | 資格   | 曾祖母父   |          |      |
| 長       | <u>:</u> |   |    |         | į    |      |        | 籍貫       | 別個   |
|         | 均        |   |    | 。       |      |      | 祖母父    |          |      |
|         |          |   | 分  |         | :    | :    |        | 籍        | 黨    |
|         |          |   |    | •       |      |      | 母父     | 黨證號數     | 入黨年月 |
|         |          |   |    | _       |      |      | -      | 1        |      |
|         |          |   | 數  | 試       | ı    | :    | !<br>!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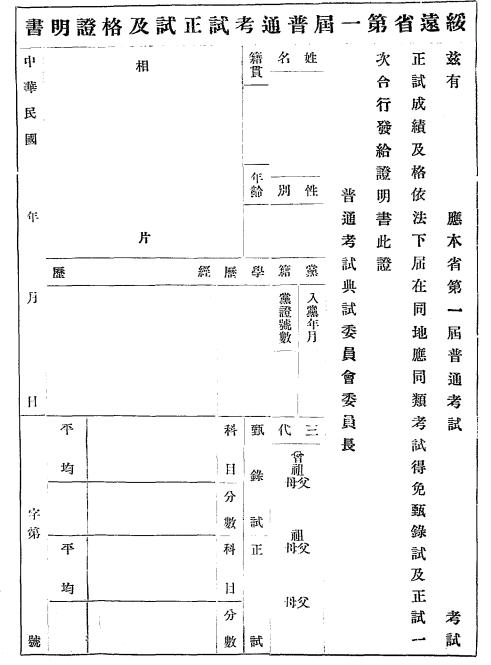
## 字第



號

| 1/1 | 存書明<br>歷 | 綵 |           | 學 | <del></del> |      | 相            |      |      |
|-----|----------|---|-----------|---|-------------|------|--------------|------|------|
| 華民國 |          |   |           |   |             |      | 414          |      |      |
| 年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片            |      |      |
| H   |          |   |           |   | 投           | 應    | 三代           | : jî | 名 姓  |
| 典試  | 不        |   | 科         | 甄 | 投考種類        | 應考資格 |              | 一 倫  |      |
| 委   |          |   |           |   |             |      | 曾<br>祖<br>时父 |      |      |
| 員長  | 均        |   | 11        | 錄 |             |      |              |      |      |
|     |          |   | 分         | - |             |      |              | 籍一貫  | 別 性  |
|     |          |   | 數         | 活 |             |      | 祖印父          |      |      |
|     | 平        |   | 科         | 正 |             |      |              | 籍    | 黨    |
|     | 均        |   | 目         |   |             |      | 母父           | 黨證號數 | 入黨年月 |
|     | 1        |   | - ''<br>分 |   |             |      |              |      |      |
|     |          |   |           |   |             | i    |              |      |      |

## 字第



號

第一條 試場內外警衛平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級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衞大綱

第三條

第四條

關於簡響之設置事項 關於崗警之設置事項

3 承監專員之命辦理應試人來帶之檢查1 承監專員之命執行應試人離坐如厠之監視甲:內塲之巡察甲:內塲之巡察

乙:外場之巡察

5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出入試塲之指導

4承監場員之命維持全場秩序

1 車輛交通之指揮

2 停車處所之指點

3 應試人之休息所秩序之整理

單行法規

五七

單行法規

第六條 7應試入出入試場各種糾紛之處理 8 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 6應試人出場之指導 5 一點名時秩序之維持 出入人等之識別

第七條 警衛人員非因疾病大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得照雖職守 由警憲兩機關選調憲警若干名担任崗位勤務

,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備大綱制定之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

五·簪衛勤務由所派警監官長按照官地情形平均分配并由第一科核定担任之但精神上須契合無間 四,試塲應設警衛室備警衞人員常川駐塲服務以免有所貽誤 長一員受第一科之指揮監督協同担任之 以兇推諉

次, 試場外門派警憲各二名担任門衛並担任出入人等之識別及維持秩序等勤務

三,簪衛人員由省會公安局遴派長警二十名憲兵司令部遴派憲兵(班長在內)二十名並各派幹練官

二,試場內外一切警衛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七、試場外東南兩門為應試人必經路線每門派警憲各一名担任車輛交通之指揮應試人出場之指導

十一,警憲除担任上項勤務外所餘人員均在警衛室聽候臨時派遣及輪流值勤 十,試傷南口僻徑應堵塞不准通行 九,停車場派警士一名担任停車處所之指點車輛交通之指揮等勤務 八,試傷南北西三面各派醫士一名憲吳二名值崗醫衞禁止一切人等近場窺視以防傳遞 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等勤務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警衛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報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退勤並須另調警憲補 十四,警憲官長對所派勤務須不時巡查認眞督飭不得懈弛敷衍 充之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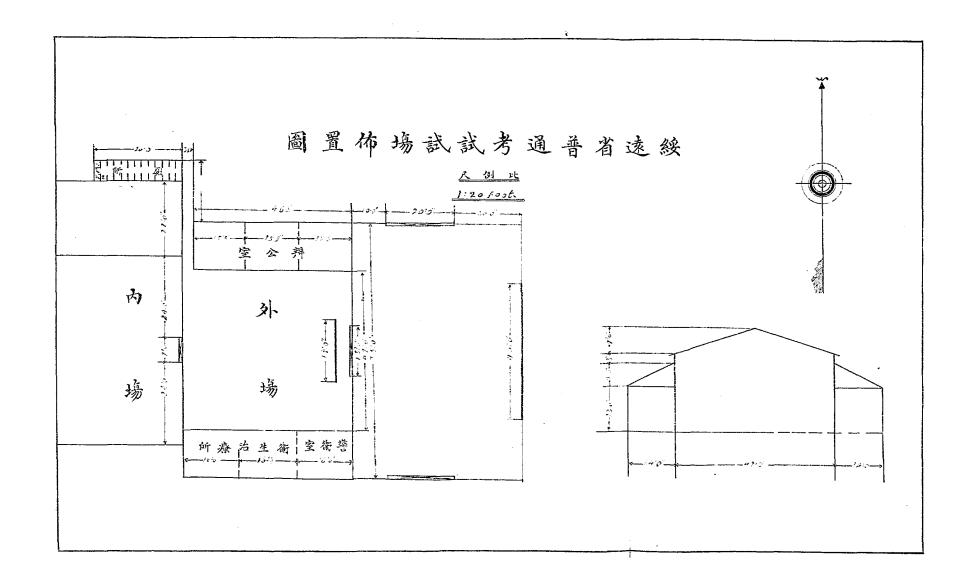
附普通考試場佈置圖 試場發衛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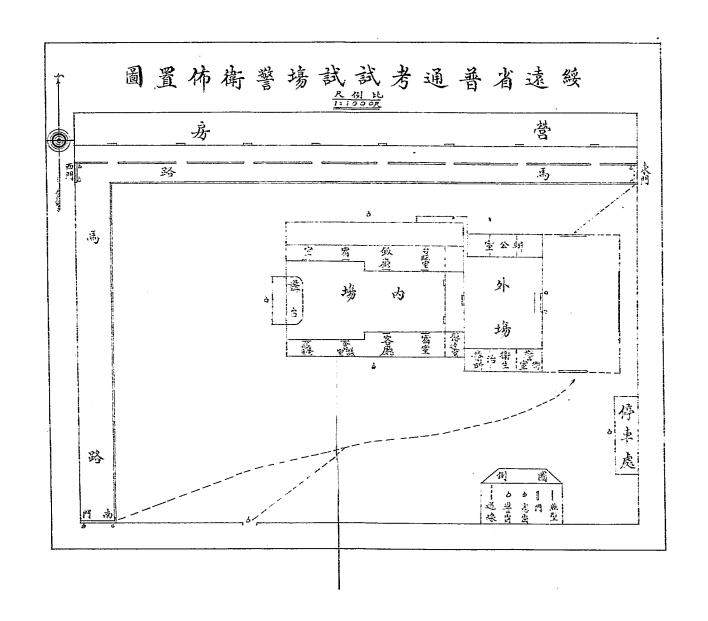
軍行法規

十三,值勤警憲每兩小時換班一次

十二,傷內勤務由監與員隨時指揮警憲官長酌派警憲執行之如無命令警憲不得隨意入場以示嚴肅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關於消毒計劃事項 關於傷內之温度測定事項 關於塲內塲外之督飭掃除事項 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關於內塲之空氣調節事項 關於茶水點心之清潔檢查事項

第五條

關於應試人臨時疾病之救護診療事項

第八條 二,試塲內外清潔衛生事務分治療與衛生二部 • 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塲內外淸潔衛生大綱制定之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衞生辦法 關於應試人不衞生之限制事項

三-治療部由省會公安局衞生科責成不民醫院配備相當人員樂械在試塲附近設立診療室担任救急

一、衛生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隊配備相當人員及應用清潔消毒器具藥品等物於試場附近設立衛生

治療如遇較難重症則送入平民醫院或試場附近醫院診治之

室就近担任之 單行法既

四

六

七、病人异送由治療部附設担架隊担任之 六、衛生部須於試前將試場內外掃除清潔並將厠所汚水池穢土堆積場等設備整齊其應消毒者更應 五,治療衛生兩部均須於試前組織完備其組織另定之並須於試前設備停安常川在塲服務至試畢撤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治療衞生兩部所需經費得於事前商估具事後實報實銷 按照消毒法施行消毒處置此外更須檢查水源取締販賣食品調節場內氣溫光綫舉凡有關衞生事 銷之 項均應隨時注意譯求適合衞生之道以免場內人員感覺不適而防疫症之發生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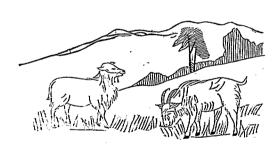
軍行法規

十二,應考入不得藉仗此券之保障携帶違禁物品 六,此券有效地域係在省垣範圍以內來往沿路及其他地方不得適用 五,此券有效期間為報名之日起至考試之日後十五日止過期無效 三,凡持有旅店優待券之應考人投住旅棧其房租按實價八扣交納 十三,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由民政廳轉節省會公安局通知旅棧施行 十二・應考人須遵守各旅棧號規惟應考人赴考時間早晩無定各旅棧亦應予以種種 十,此劵只限頜劵人自已一人使用不得多人或借讓他人共用達者得由旅棧報明究治並取消其優待 九、應考人偷因故在居住旅棧以前未領得此券時領券後其以前居住日期如在有效期間應 八,應考人在有效期間如由甲梭遷住乙棧此券仍并適用 七,應考人領得此券應交所住族棧驗明並由各族棧加蓋戳記填寫月日仍交本人收執 四,應考入飯費仍照普通住客計算不在此優待之列 二、應考人到省如投住旌棧應於報名後向本籌備會報名處請領優待券 本籌備會爲優待應考人族居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製發旅店優待券 權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旅店優待辦法 附優待劵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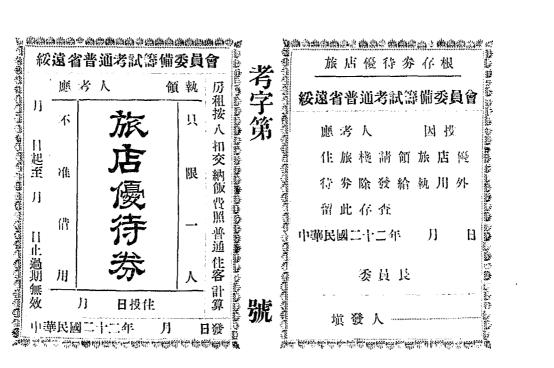
至

便利

單行法規



六四



to dad the old-time of the time to the t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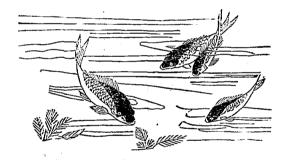
一,本籌備會報名處檢查旅店優待券如以發至調查所得實際容量時再有請領者始准其借住羢毛馬 • 曹考應試人因旅店不敷容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借住各羢毛馬店 店不得提前借住或徇情通融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補充應考人旅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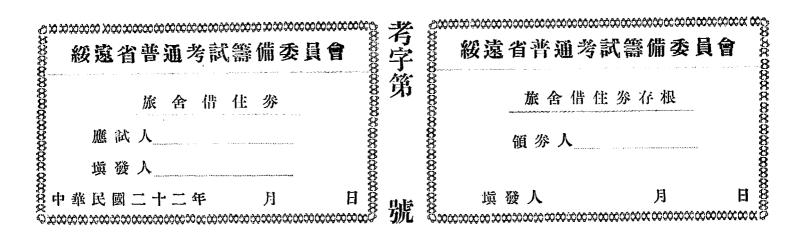
四,凡寺育昔主於之態考人舌主或毛馬店不得爱用普通旅店優待辦法要求優三,應考人借住羢毛馬店須領有本籌備會借住劵方能生效其式樣另定之

八,借住人每日盥漱喝茶所需水料應由店內夥友照料 七,借住人如欲在店內起伙須照向日往來客商通例辦理不得要求減少 六,前項應考人所出之現洋二角專供店內代為購備燈油炭火其飯食等項仍歸自備 五,借住羢毛馬店之應考人每日應納燈油炭火費現洋二角不另出房租 四,凡持有借住劵之應考人居住羢毛馬店不得援用普通旅店優待辦法要求優待

九、借住人須遠守名店號規惟赴考時間早晚無定各店號亦應予以種種便利 十,本辦法所定借住券有效期間為自報名之日起至考試之日後十五日止過期無效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准後實行 附借住家格式

單行法規





#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汽車優待辦法

三,凡領有嚴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汽車時得按汽車公司定價八折購票 六、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為限過期假歸無效 五,此項憑照只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公司收回保存 四,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一,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籌備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服另定之 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汽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十,本籌備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册詳報省政府以憑査核 八、憑照優待之效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七、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一,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乘坐汽車憑照格式

單行法理



\*\*\*\*\*

- 1 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汽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2 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籌備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 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3 凡額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汽車時得按汽車公司定價
- 八折購票

- 人们的原源 4 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5 此項憑照祇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公司收回保存 6 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為限過期的歸無效 7 憑照之優待紙限額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 8 憑照優待之効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
- 9 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 憑照者椒歸無效 10本籌備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册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東車 憑 照 存 根
 被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兹 有 應 考 人
 由 省 回 

XXXXXX

XXXXXXXX

二,應考人於考畢返籍時須有本典試會發給優待憑照始得享此優待權利其優待憑照另定之 ,凡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乘坐火車依此優待辦法辦理 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

六,憑照有效期間以發照之日起五日內為限過期依歸無效

五,此項憑照只限使用一次買票時由車站收囘保存

四,除按前項規定優待外其餘均按普通乘客辦理不得額外要求

二,凡領有憑照之應考人由省返籍乘坐火車時得按路局定價半價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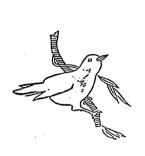
九,本辦法所定之優待期間自考試日起至考試後十日止逾期請領憑照者概歸無效 八、憑照優待之效力限於有效期間由省返籍其由外縣來省者不得援用 七,憑照之優待祇限領照人自己一人不得多人共用或借讓他人

十一,本辦法呈經省政府轉請核准施行

附乘坐火車恐照格式

十,本典試會隨時應將應考人姓名開具清册詳報省政府以憑查核

六九



也

| ري  | <u>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u> |
|---|---|
| 88  | 乘車憑照存根  |
| <b>8</b>  |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
| **  | 兹 有 應 考 入由 省 回                                |
| 考验  | 籍乘坐火車除發給憑照外                                   |
| 字器  | 部 此 存 查                                       |
| \$                  | 領照人   |
| <b>₹</b> \$   | 籍 貫 携帶物品                                      |
| ಹಹಿಹಿಹಿ   | 上車地點  |
| Simmen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 號級  | 委員長   |
| 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br>x | 塡 發 人   |

# 七,會議紀錄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周晉熙

蘇希峨

劉定巢

閻 肅

衰志萃

决議事項: ,本會期限在普通考試一切事宜籌備就緒典試委員會成立時即改組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本會組織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設第一二兩科置科長每科分設兩股每股置股員及僱員租股員 ・秘書科長由籌備委員兼任股員僱員另委專員担任之 ,警衛及衛生事宜歸納第一科職掌由科分別擬定辨法 先擬訂本會組織規程俟通過後再指定秘書科長分擬一切章則當公推閻肅周晉熙兩委員爲本 會組織規程起草員 之多寡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七

會議紀錄

· 每週開例會一次在星期一午後准二時舉行遇有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買振華

地

點:民政廳會議室

七二

,本會應用關防在組織規程中擬定俟通過後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會議紀錄

H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圸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用委員長名義將本會成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案但呈文中須將各委員叙入 視各科股事務之需要委定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之股員俾專責成而利進行 委員李夢宝 常玉森

組織規程案

三,秘書股員錄事如何委定案 一,秘書主任及科長如何推定案 决議:公推委員李夢芸爲秘書主任買振華爲第一科科長閻肅爲第二科科長由委員長函聘之 决議:照閻肅周晋熙兩委員所擬草案修正通過

**决議: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二人第一二兩科各股設股員五人由主任科長提請委員長委**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一次會議錄

缺席委員:劉定巢

周晋熙

蘇希峨

閻 肅

袁志萃

任之錄事僱用十人並選定一人爲錄事長公役若干名酌量僱用之

四,經費如何規定案

五,各處科辦事細則如何擬定案 决議:本會開辦投及公雜費由第一科斟酌需要編造預算並呈請省政府飭財政廳先撥發墊辦 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

H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二次會議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地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會各處科秘書股員辦事員錄事長等應速遴選請委以利進行案 ,本會辦事通則案 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央議:由秘書處擬定但警衞及衞生辦法由第一科擬定 點:民政廳會議室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據第十七條之規定另擬獎懲規則 賈振華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周晋熙 蘇希峨

閻

肅

袁志苹

劉定巢

會職紀錄

北三

七四

三,本會每月預算案 决議:迅由各處科遴選安員請由委員長委任

會議紀錄

四,籌備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案 五、應試人旅店優待辦法案 决議:修正通過 决議:修正通過呈請省府核定臨時費用實報實銷

Ħ 坬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三次會議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請假委員:蘇希城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點:民政廳會議室 期:三十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决議:調査省垣旅店總容量並通令各店主待遇應試入略示優異** 周晋熙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劉定集

閻 肅

**袁志**率

,本屆舉行普通考試應試之人寒士居多如到省投居旅棧仍宜援照太原成例房租及爐火費均按 寶價六折交納以示體恤案(秘書處提)

一,凡沿汔車路縣分應考人來往乘坐汽車可否依照高等考試辦法請省府轉飭按半價收費案 き處提し 决議:房租及爐火費均按七折交納交科擬定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

へ 秘

四,本會獎懲規則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二,省政府分發考試法監試法襄試法及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各乙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决議:油印分送各委員参考提交下次會討論 决議:交科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 决議:修正通過呈省政府備案

六・試場內外餐衞大綱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決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査施行 決議:通過函警憲兩機關請派員來廳研究警衛辦法

會議紀録

八、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擬鐫圖記一顆文曰『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之章』可否請公决案

决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七,本會第一科辦事細則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五;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共

决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査施行九,本會第二科辦事細則請審査案(第二科提)決議:通過

會議紀錄

十,應試人報名簡章請審查案(第二帮提) 十一,應試人報名簿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决議:油印分送各委員於三日內簽注意見交秘書處審查提出下次會報告 决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十二,報考入履歷表保證書及證明文件收據等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决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地 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常議紀錄 請假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主 出席委員:委員李夢雲 期: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席:委員李夢雲代 點:民政廳會議室 决議:交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審查施行 常玉森 紀錄委員賈振華 委員周晉熙 劉定巢 蘇希峨 閻 肅

11,本省普考科目及報名手續等應赶速公佈案(委員長提)一,本會常委員玉森對普考報名簡章簽註意見請審查案(秘書處提)討論事項;第四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報告事項:第四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奉到省府各文件

三--舉行普考第一二兩試是否一試為一卷抑係每試一學科為一卷擬電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詳示 一,本省普考科目及報名手續等應赶速公佈案(委員長提) 以便籌備試卷請討論案(秘書處提) 决議:併前案辦理 决議:每試一學科爲一卷無庸請示

大・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規則請審査案(第1 R提) 決議:原案通過

五,應考人履歷調查表報名登記表體格檢驗表保證書試卷證明文件收據准考證等表格是否適宜

四。綏遠省普通考試典委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案(超數處提)

决議:修正通過

請討論案(第二科提)

七八

七,試傷及關係各部分宜如何佈置請公决案(第一程)

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地 B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請假委員:常玉森 九、綏遠省普考各試成績表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八,縱遠省曹考應考入資格審查辦法請公决案(第二科提) 十,體格檢驗證格式及出場證格式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次識:請委員長規定時間帶同處科人員到寫查勘設計並通知警憲兩機關派員一併前往** 點:民政廳會議室 次議:照辦 決議:原案通過 决議:照辦 周晉熙 閻脯

報告事項:委員賈振華報告第五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收發各文件 1. 修正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請公决案(秘書處第二] 君提)

蘇希峨

劉定巢

袁志萃

買振華

、 决議: 通過

一。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與院頒規則名稱相同擬改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公决案(秘書處第二名提

二,修正試塲規則請公决案(秘書處第一二寿提) 决議:修正通過

四,修正准考證格式請公决案(秘書處第一二科提) 决議:仍照原案辦理

**决議:修正通過** 

五、試傷棹凳應如何醫借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決議:由閻委員設法借用

六、本會籌備期間一切事務亟待進行各處科設計容有未周列位委員有何意見請儘量發表案 (奏

决議:由各委員隨時提議函送秘書處編入議程

决議;照第七案辦理

會議紀錄

七九

八,保管證明文件櫃及封卷箱應如何製備請公决案(秘書處提)

决議:由秘書處及第二科擬定樣式交第一科製辦

七,試塲應備之公告牌及各項條例規則粘貼木架應如何製辦請公决案(發養處是)

八 ①

十一,本省普考應試人乘坐火車汽車優待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十、本省普考應試入旅店優待辦法請審查案(第一者提) 九・試為牌樓彩御影壁等應如何設計及籌備請公决案(秘書處提) 决議:修正通過 决議:由處科會同設計繪具平面圖提會審查

十二、本會醫備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决議:修正通過

十二,本會各處科應製之各項表冊請從速規定以便付印案(第一科提)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卡四·保管應考人證明文件辦法及調閱文件證並保管證明文件封簡式樣辦公决案(第17<del>月</del>提) 决議:修正通過

地 點:民政廳會議室 期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委員李夢雲 閻 肅

蘇希峨

周晉熙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决議:通知各處科趕速辦理

决議:修正通過

請假委員:委員劉定集

情論事項: 報告事項: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執行經過情形及上週收發文件 四 三,與試委員會各項人員應佩帶之徽章宜如何製備案 1一,試傷牌樓彩棚影壁等設計圖並說明書請審查案(私書處第二二科提) ,本會籌備事項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應即大致就緒惟在此期間僅有例會兩次非積極進行不足以收 錄:段復生 本會應擬之武塲內外警衛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貽誤案(委員長提) 决議:由本會各委員及處科草擬內外塲及轅門應懸匾額對聯之題文提交八次常會討論公決 决議:用彩色綢質並由第一科擬定式樣提會公决 並函歸綏縣政府派員會同第一科人員精密估計搭蓋辦法以便籌備 會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决議:由秘書處彙檢各種考試法令章則函送各委員参考請提出意見於三月四日以前送交本 實效所有本會應有之工作請各委員及各處科於三月六日第八次常會儘量提出決議施行以免 賈振華

八

( 秘書處提 )

決議:修正通過

會議紀祭

五,製定普通考試第一二試應考人成績表及總成績表並封條各式樣請公决案(第二科提) 七,製定普通考試各項行政人員試卷請公决案(第二科提) 六,擬定普通考試第三試規則請公决案(第二寿提) 决議:修正通過 决議:修正通過 决議:修正通過

列 請假委員:蘇希峨 地 H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人,本省普考監場員辦事規則應如何規定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席 人:秘書段復生 期:二十二年三月大日下午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席:委員長袁慶曾 决議:交第二科擬具條文提會審查 常玉森 股員劉和義

閻肅

周晉熙

劉定巢

支志寿

記

·錄;委員賈振華

報告事項:本會第七次常會疑錄及執行經過拜上週收發各文件 討論事項: •本會會判應如何規劃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決議:交秘書處規劃辦理

四,應考人茶點應如何備辦請公決案(整書處提) 决議:呈請省政府核示 决議:依據規程呈請省政府核示

二,查本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內載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侯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省政府結束之等

**决議:交各處科查照辦理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務必籌備完竣** 

便完成案(委員長提)

語現在本會籌辦事項大致多已完備典委會亦將成立究應如何辦理結束請公决案(發意提)

一·本會籌備期間按照組織規程之規定行將屆滿所有各處科應辦文件表册等項均宜加緊工作以

六,擬定典試委員會各項人員應佩帶之徽章樣式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决議:委員採用燕尾式綢賀長條職員採用長方式徽章公役採用稽圓式布質符號由第一科先** 

五,本會於結束前應攝全體紀念照像以備印製黨刊請公決案(私書處提)

決議:臨時通知

會議船錄

凡阿

七,估計試傷影壁牌樓彩棚等項應需材料及何時着手搭蓋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八,調查省垣各庭店住客總容量計可住三百二十三人能否足用抑如何補充請公决案(第一程) 决議:通知歸綏縣限於四月十三日以前搭成 决議:旅店不足用時以各絨毛馬店補完由第一科向義順祥侯振威接洽辦理并擬定辦法 製樣式提會審定

九,擬定監傷員辦事規則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十,齊考試卷宜先備製者干請公决案(第二程》) **决議**:原案通過

十一,草擬試傷區額對聯題文是否適用請密定案(各委員及處務提

決議:由委員長核定

决議:先備製七百份交第一科辦理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紀錄 臨時動議 ,本會前次借支之臨時費洋五百元刻將用罄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第一者提) 决議:呈請省政府飭財政廳再撥借五百元

日: 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 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本夢雲

常玉森

閻脯

袁志萍

劉定巢

蘇希峨

周晋熙

買振華

股員劉和義

列 紀 主 席 人:秘書段復生 錄:委員賈振華 席:委員長袁慶曾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第八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决議:轅門圖定「登明」「選公」匾額圈定「鑑空衡平」對聯圈定「普攬周諮文士登庸昭曠典,

· 試傷匾額對聯題文已經分別選擇請再密定以昭鄉重案 (委員長提)

一,本會成立以來所擬訂之各種章則擬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付印案(委員長提) · 决議:交各處科照辦 宗隻眼求賢必不失劉寶』 考言詢事官方澄叙重揄才』及『莫輕小試應念國難當頭策治伊誰侔賈誼,果蘊宏才自遇文

二,本省曹等應試人行將開始報名報名地點應如何設計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决議:暫短設計通告報名另定日期

會派紀錄

八五

四,三月十五日本會應行結束在未奉明令以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委員長) **决議:在展期中縮小範圍撬節開支並由處科擬定辦法** 

臨時動議: 七・典試委員會委員職員公役等佩帶之無尾條徽章符號應各備製若干請公決案(第一番提) 九、向各絨毛馬店商洽應試入借住情形並擬具辦法請審查案(第一界提) 八,試場佈置圖及警衛設計圖均已修正請審查案(第一科提) 六·製就典試委員會委員職員及公役等佩帶之縣尾條徵章符號式樣是否適用請審定案(第一帮提) 五、擬定本會彙刊總目請審查案(秘書處提) ·下星期一仍照常開會以便解決一切事項案(委員長提) 决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决議:燕尾式長條備二十個長方式徽章備六十個権圓形符號備三十個 决議:修正通過 决議:修正通過並印三百本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常會紀錄

決議:通過

H 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長 點:民政廳會議室

委員李夢雲

閻肅

常玉森

支志学

周晋熙

蘇希峨

買振華

報告事項:第九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錄各文件

討論事項: 四,依據院頒修正新法修正前擬訂之本省普考報名簡章應考人履歷表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 三,奉發關於本省曹考辦法應行修正及變通辦理各令文應如何决定請討論案(委員是是) 一,本會發訂之各種章則核與最近中兴修正法規尚有數項不甚合宜應如何修正請公决案(委員長 · 本會結束辦法及繼續辦理步驟應如何决定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决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月終止迄令繼續工作如至四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呈請追加預算如 再展期即行結束

會議紀念

八七

錄:委員賈振華

紀 主

席:委員長袁慶曾

股員劉和義

請假委員:劉定巢 席 人:秘書段復生

表第三試成結表總成績表保證書等六項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會議紀錄

六,草擬本會葉刊籌備經過文請審查案(慈書處提) 五,本會同人合影可否先行拍照抑或俟試塲彩棚搭蓋完竣再為辦理請公决案 ( 翠書 處第二 ] 春捷 **次議:三月二十七日拍照計撮委員長全體委員全體職員三幅 决議:照案修正由第一二兩科會同秘書處分別審査公佈** 

地 H ·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决議:交周委員審査修正 委員李夢雲 常玉森 闇

列 紀 主 席 人:秘書段復生 錄:委員買振華 席:委員長袁慶曾 買振華

股員劉和義

報告事項:第十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簽各文件

肅

袁志苹

周晉熙

蘇希峨

劉定巢

討論事項: ,本會籌備經過文業經周委員修正請審查案(委員長程) **决議:修正通過** 

三,本會彙刊完應於何時着手付印請公决案(私書處提) 二、本會彙刊中之弁言結論兩文業由周委員分別擬就請審查案(委員長提 决議:編就付印 决議:付審査

臨時動議: ·下星期一仍否照常開會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决議:如遇必要臨時通知開會 决議:旅居汽車優待劵及憑照仍照原議辦理另制定火車優待憑照交由典委會印發

五,本日奉省府轉奉考試院指令照准本會擬訂之應試人乘坐火車半價優待辦法惟憑照須由典委

會印發等因查旅居汽車優待券及憑照業奉省府指令准由本會辦理事同一律辦法兩歧實際上

不無窒碍究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第一科提)

四,應試人茶點奉省府令應由本會預備如何辦理請公决案(第一科提提)

决議:每人內絲麵一碗包子五個

八九

合職紀錄

九〇

地 H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期: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午後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報告事項:第十一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紀

錄:委員賈振華

Œ 妸

席:委員閣

肅代

**詩假委員:委員長袁慶會 委員周晋熙** 

岌志萍 常玉森

席 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出席委員:委員閻肅 劉定集

蘇希峨

李夢雯

買振華

討事事論:

一,本會籌備工作雖奉令賡續進行但爲期甚短各處科應行修正書表等件須從速辦理以便如限完 一,本省暫考已確定不再展期本會應辦事務自應積極進行各委員對於籌備工作尚有何意見請儘 成案(委員長提) 次議:各委員及各處科如有意見於三日內函送本會 量發表案(委員長提)

决議:交各處科查照辦理

五,本會報名简章篇幅過長可否將從名手續及考試種類日期擬發簡明通告請各報長期登載以利 决議:內場以整齊嚴肅爲主應有佈置交第一科辦理

四,本省普考試壞內寫佈置應如何設計請公决案(秘許處提)

**决議:由各委員簽註意見於下來會提出審定** 

三,本會葉刊之介言編餘業由周委員分別修擬完竣請審查案(發費處提)

六、本會籌備之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營衛大綱及辦法奉令酌予修正茲經改訂完竣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决議:按照報名簡章擇要登報 一科提)

(第

八,本省普考試場所需之彩布近准歸綏縣兩復本市僅有四五百疋不足之數請分園薩包豐三縣籍

九

**次議:交第一科向歸綏縣接洽賃用如仍不足預定之數改搭用蓆棚** 

**偕業經照辦如各該縣仍籌借不足似宜預定第二步辦法完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第一寿註)** 

**火議:修正通過** 

省府請審查並公决案(第一科提)

七,本會擬訂之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茲經遵令修正擬付印後一面令縣遵照一面呈復

士子請公决案(秘書處提)

十,擬就曹考報名書式樣是否適用請審查案(第二科提) 九,呈奉中央修正之本省普考第二試成績表尚與法定手續不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二科。 **决議:邍照法定手續修正付印** 

十一… 改訂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請追認案(第二界提)

**次議:通過** 

**火議:通過**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組錄

出席委員:委員長袁慶曾 委員李夢雲 期: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午後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常玉森

主 席:委員長袁慶舒

請假委員:委員袁志革 蘇希峨

周晉熙

閻肅

劉定巢

賈振華

列 席 人:秘書段復生

股員劉和義

報告事項:第十二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錄:委員賈振華

討論事項

,本屆普考試期已迫內塲佈置亟待設計擬由全體委員協同各處科辦理請規定日期案(委員長提)

决議:推定秘書處及第一二兩科先行前往設計

二,試場牌樓等項擬於五月十三日以前搭齊當否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决議:通過** 

二,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會處行將成立本籌委會應如何結束請公决案(委員長提)

四·本會彙刊刷印頗需時日似應積極進行以便早日觀成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决議: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並呈請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

**决議:交處科積極辦理** 

五,奉頒普通考試甄錄試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應用何種紙質印製並印製若干請公决案(粉書處

六、奉頒辦理審查應考查格及報名應用各種書表及其他各件格式應如何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决議:用洋宣紙印製甄錄試及格證明書印五百張正試及格證明書印三百張

(秘

七、本會彙刊之介言編餘文業由各委員分別簽註修正意見請審査案(為書處是) **決議:與原案衝突者仍照原案辦理其爲原案所無者儘量適用** 

**火議:通過** 

會議和錄

也

H 地 出席不員:委員長袁慶曾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臨時動議: 二,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遊處之類是否與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馱所定資格相 ,奉省政府轉奉考試院令應考人半價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 期: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點;民政廳會議室 支膳費若干請公決案(第一兩提) 决議:呈請省政府核示 符詩解釋案 (第二科提) 決議:通過 辦理並呈復省政府鑒核當否請公决案(第一者提) 紙呈送來院以憑咨送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仰遵照等因查本籍委會行將結束擬移交典委會 決議:每名每日支膳費現洋三角並呈請省政府核示 委員周晋熙 李夢雲 闇 肅 (曹侃代)

常玉森

劉定巢

蘇希哦

主 席:委員長袁慶曾列 席 人:秘書段復生請假委員:委員袁志革

紦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第十三次常會紀錄及執行經過並上週收發各文件 ,木屆普考關於籌備函樂事項業准省會公安局衛生課開具清單完應即由本會購備抑或移交典 錄:委員買振華 委會辦理之處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1二,木會結束後所有臨時費餘馱是否即行呈繳請公决案(第1科提) 四,本會籌備未實行之事項甚多如仍歸本會辦理則應需之馱決非前借之臨時費所能足用應如何 决議:暫不呈繳俟籌備完竣再行核算 辦理請公决案 (第1 科提)

**次議:仍由本會籌備購買** 

交典委會辦理之處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一,本屆普考關於清潔事項業據省會公安局開具物品清單約需洋六十元究應由本會購備抑或移

决議:仍由本會籌備購買

骨護 肥鍵

會議紀錄

五,本會鎮刊編輯大致行將就緒是否倘有應行更動與去取之處請審查案(私書處提)

决議:如仍歸不會辦理欵不足時俟籌備完竣一併呈請核發

臨時動議:

决議交處科審查

一,下星期一本會仍否開會請公決案(委員長提)

决議:本會結束後如方未了事項隨時召集臨時會



九六

八,公牘

明使各曉喻大約應予說明者有左列諸端 情形當亦互異茲為適應事勢及利便推行起見應分就各省市先行規畫切實籌議其有按諸現在情形可 請展延籌備考試手戀繁多自需時日但年內総不能一律舉辦亦宜訂定考期公佈周知至普通考試旣經 者關於考試上手續之利便及經費之節省本院已早爲籌及以利進行故於籌議之時尤應將此旨菲為說 以舉行者則先爲舉行其因種種障礙未能辦理者則暫從緩議無與實際情形相合而不致有擇格之處至 核定暫不分區自應分省舉行惟現時各省政治經濟交通治安種種狀况各有不同因而需要此項考試之 有業現在六個月之期轉瞬即居一切政治建設行政整理亟應迅速推行以紓國難自須卽時籌備以免再 考試院第四四號訓令開寫今飭事查普通考試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業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爲命知事案查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准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二六號 典試委員長委員大部分應就當地人員中由中央酌派以期人地相宜辦事敏捷 准考選委員會咨商舉行普通考試辦法令仰遵照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府通行遵照

一、考試費用除中央派往之員其族費由中央發給外餘概由地方支出現正擬將考試法規修正不採

九八

丞

牘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上辦法應由該會酌察情形分函各省政府安為議定合亟令行仰即遼辦具報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行普通考試辦法咨復在案現在該會籌備考試合行令仰遠照辦理為要此令 除分容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於文到十五日內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專 四,考試日期應定在明年春間不得過遲但須年內决定 三,考試種類雖會經公布仍得由各省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各自選定呈請核等 局試制不設選試處辦事務求簡捷費用務求節省

仰即知照此令 爲合發事查該會籌備木省普通考試合將考試法考試法施行細則監試法襄試法及典試規程隨令抄發 級遠省政府訓令 魏字第四六二號 令仰知照此令 考試院巧電開電器查現行考試法合對於應考人並無省籍限制外省人上應准投考特復等因奉此合行 考試院解釋應考人是否以省籍為限去後茲奉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電請 奉考試院電外省人士應准投考仰即知照 **令發考試法等規程仰知照** 二十二年二月三八

計抄發考試法考試法施行細則監試法選試法及典試規程各一件 (略)

五種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監獄官考試條例等 為令發事查該會籌備本省普通考試所有各種考試條例自應發交該會俾資籌備茲將普通行政人員考 綏遠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計抄發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五種(見中央法規) 令發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五種仰知照

考試院第三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會遠照辦理此令 為令遼事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災經呈報並公佈在案茲奉 綏遠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七號 准考選委員會奔復准容根經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到會除呈考試院外請資照 為木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一案業經呈報並公佈在案令仰遵照辦理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到府令仰知照

公

膭

九九

被遠省政府訓令 穆字第七四四號 案准咨前由除抄同規程呈請 等由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到會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委員會江電報同前由 考選委員會函開爲咨復事案准責省政府第三九號咨報告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 考試院鑒核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為令行事查前據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當經令行民財兩廳會核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民財兩廳 會同核議呈復前來除指令如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一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為前機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令行民財兩廳核議呈復除指令外抄發會呈仰 附會呈交(略) 知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奉令修正公佈令仰知照

為令行事案准 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案文 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飯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的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簽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 

咨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法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資照并轉節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考試院俟奉指令另文行知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通告應考人一體知照此令 舉行普通考試日期緩期一個月除電呈 爲令遼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日期原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業經通令並公佈在案現因特殊情形擬將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七 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除分令外合行抄问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法織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為舉行普通考試日期擬緩期一個月令仰通告各應考人一體知照

暫時設置俟與試委員會成立再行依法改組仰即知照並轉行綴遠省政府知照爲要規程暫作此令等因 指令關呈賢規程均悉查該項籍備委員會係屬臨時性質且已於規程第十六條定有結束辦法自可准其 考試院第七一號指令本會呈報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檢同原送組織規程轉呈鑒核由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爲令知事案准 為准考選委員會咨復以奉考試院指令殺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准予暫時設置令仰知照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奉此查本案前准貴府總字第三九號容報當經轉呈

0.

Z. 溜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八七號 奉考試院寒電本劣普通考試應遠照修正法規辦理仰遵照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考試院鹽核並先咨復資照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飭簻照又准考選委員會寒電開眞電悉查各普通考試條例所定之第一二三項經呈院核准依照修正 為令遊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前本省普通考試准予暫按舊法辦理到府當經指令拜電請 正公布通飭施行舊法業已失効該省白應遠照修正法規辦理所請仍照舊法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 考試院寒電開眞電悉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均經國府先後修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各在案茲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合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頒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上項細則及規程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暨修正典試規程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奉 爲令行事案准 **岛修正考試法施石細則修正典試規程業奉令公布抄原件令仰知照**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八六等

細則中未能完全適用各條酌量變通辦理統希查照飭遵各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遠照辦理爲要此合 試法第十條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通令遵照未便變通至施行程序並經咨明此次得將修正考試法施行

荖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月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典試規程各一份(見中央法規)**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客復事案准貫政府總字第六四號咨節開遵照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檢 綏遠省政府訓令 熱字第九三 號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報名簡章依法應行更正之點開單咨請查照辦理到府令仰遵照更正 二十二年三月七八日

照各在案實省此次辦理考試除因時間關係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 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並經本會呈請考試院鑒核通飭慾 **遵現行條例辦理惟現行各條例中所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稱甄錄** 行細則典試規程五種業經先後咨請查照又各種普通考試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舉行普試仍 請查照轉呈等由隨途簡章二份到會准此查國府公佈修正考試法監試法與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

月十九日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辦理庶符法例細按咨擬簡章尚有應行依法更正 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己令行袑達外自應遼照上項修正五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二年六 之點相應將更正各點另單開列隨文咨詢查照轉節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會遵照更正爲 計抄關於綏遠省率通考試委員會報名簡章更正各點清單乙件(略

級遠省政府訓令 照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濻

〇 四

檶

爲令遼事案准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此令

備考試機關第七條之報名截止日期第十條之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第十二條之報名時應呈驗體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及修正些試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辦理考試自 應適照惟查貴省本屆普通考試定在四月十五日舉行爲期已迫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籌 為准考選委員會咨請本屆辦理普通考試在事實上如有未能完全適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 之各條規定時應請查照變通辦理等因令仰遵照

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府爲要此令 酌情形量予變通辦理務期於法律事實兩相兼顧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爲令行事查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奉行業經呈奉 級遠省政訓令令 總字第九一八號 級遠省政府訓令 総字第九六四號 考試院號電開寒電禿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期一個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遠照此令 考試院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各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公告考期 各省市塗辦在案惟查修正各種普通考試條例雖經本會草擬呈核審定公布尚須時日而綏遠河北考期 自應照先後奉頒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之規定辦理选咨行 者有綏遠河北一省擬定期率行者有江蘇河南陜西三省其關於辦理考試機關之組織籌備及典試事宜 爲令行事奉 應予照准等因令仰違照公佈以前暫用現行條例中所載第一二三試應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一紮及第二欵辦理一案 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本屆級遠等五省舉行普通考試在修正各種普通考試條例未經 為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呈泰 考試院錄電照准令仰遠照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u>一</u> 金

格檢驗證及經報名機關審查各規定在事實上究有未能完全適用之處應由實府轉節辦理考試機關參

忍

粒

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问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公布週知爲要此令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暨分行邍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逸照此 並依照同條第二欵之規定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以資遵守而勉粉歧 以前仍應依照現行考試條例辦理其第一二三試應即遵照考試法第十條第一歇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 得應面試如蒙俯准並請鈞院通飭本屆舉行普試之綏遠河北江蘇河南陝西等五省在修正條件未公布 第二試爲正試第三試爲面試並依據同條第二款之規定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 條例中所規定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擬即比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一欵之規定以第一試爲甄錄試 '在四月轉期即居刻不容緩爲權宜計在上項修正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擬請仍暫達現行條例辦理至各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考試院指令據呈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牛費優待辦法事屬可行除

員會發給一節查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籌備機關該項憑照自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方爲 士子起見且於辦法中訂有各種限制以防流弊自屬可行惟原擬乘車牛費憑照由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 考試院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應考人由省回籍乘坐火車牛費優待辦法係爲體恤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當經分別呈咨並指令在案茲奉 正辨據呈前情除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仍將辦理情 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惟乘車憑照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等因令仰遠照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府總字第九一號咨開據本省民政廳長兼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 會委員長袁慶曾呈爲呈送事查普通考試應考人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背表及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各辦 爲令行事案准 級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〇號 形具報為要此令 理並請依式於修改後仍各咨送本會二份以便存轉等因到府合行檢问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 資照改除將原送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相應檢送修改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 及成績表等件間有未能盡合新法之處特就原送表式及規則分別酌予修改並於修改之處粘附淨簽以 甄錄試正試面試一案業經呈奉考試院令准並分咨在案茲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製送規則 式各二分到會准此查現行各普通考試條例中所載之第一二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 轉呈等由並附送試塲規則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表格式口試成績表格式總成績表格式出塲證格 鑒核備案轉咨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將原件各抽一分存資外相應檢送原件各二份咨請貴會查照並 同試塲規則第三試規則暨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塲證等格式各三分具文呈送伏乞 茲經督飭分別擬就提交常會決議通過除監摥員辦事規則試卷各項一俟印刷齊全再行續報外理合檢 法等項業經先後呈送核轉在案現下報名期近關於試塲規則成績表格式亦宜預爲製備以兇臨時貽誤 為普考試塲規則及成績表等件經考選委員會酌予修改令仰逸照修正報府轉容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七

O N

府以憑轉容此令 附發級遠省普通考試試場規則綏遠省普通考試面試規則甄錄試正試成結表面試成結表總成績 表各一件(略)

丞

臒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貫省府總字第九三號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綏遠省普通考試 **綏遠省政府訓令 穆字第一〇四六號** 依法酌爲變更再行送會等因仰查照辦理 准考選委員會准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委會擬訂試塲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應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之處應請按照法規酌爲變更再行送會以便轉呈相應咨復卽希査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合仰該會 為介行事案准 **設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八號 遵照修正送府以憑轉咨此令** 關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依法即須移交准咨逘大綱及辦法似於現頒各修正考試法規略有未能適用 武塲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衞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並轉呈等因到會准此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 彙呈咨復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應考人報名登記表格式等件其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應請依法修正送會再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項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以符法定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束時呈請省府指定保管處各等語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符應將原第五第六兩項取銷加 名書一件又第五項應考人自行退考由保管人員驗則退還證明文件第六項未經領取之證文件考試結 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咨送各種格式巾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第一項所列保管之文件內應增報 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简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一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九四號咨檢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 綏遠省政府訓令 經字第一〇五三號 改再行送會以便彙呈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這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此令 投住旅店侵待辦法各一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件到會正核辦間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查釋 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考試院核辦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因附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 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姓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將應考人 呈為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所鑒核示您一案經費省政府例會決議汽車 考選委員會咨開為容復事准置省政府總字第八二號咨以據綏遠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會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准容送綏遠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車優待辦法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業經 院指令在案函達查照咨請查照等因令仰違照 14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月 **查照依法修** 

遠省政府呈為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抄送原件呈院核示一案經由

待辦法及憑照分別修正呈送本府以憑咨覆此令 會辦理并將該項優待辦法條文及憑照上文字酌為修正見覆為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即將該項優 指令不再抄送外相應咨復即希貫省政府查照考試院指令即將印發乘車憑證移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院核明逕函鐵道部査核辦理並指令在案相應抄同院令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指令一件准此除考試院

殺遠省政府訓令 <sup>銀字第一〇五五號</sup> 准咨送普通考試甄錄試營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到府令仰知照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

隨咨送請查照轉飭遂照辦理爲荷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違照此令 考試院備案並分容外相應檢同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證明書聲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件另附說明 甄錄試及格證明書暨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種除呈送 **次為限等語前項甄錄試或正試及格人員自應各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而憑查考茲制定普通考試** 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问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

**被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九三號** 計抄發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證明書及正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各一件(見前)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到府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資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二份備文咨送即希查照並轉呈等由並附監摥員辦事 類印製以備試期應用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聲試卷式樣各三份具文呈送伏所鑒核備案轉咨施行等情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試籌備委員會所擬送試卷式樣封面上印有字第號等字樣核與前項規定不合自應删去至試卷封面應 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第五條載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等語茲查綏省普通考 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到會准此查修正典試規程第四條載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 辦事規則並應考人應需試卷式樣亦已分別擬就茲經提交第八次委員常會討論一致通過除將試卷分 為呈送事資本會籌擬普通考試各項規則辦法及表册格式業已先後呈蒙鈞府核轉各在案所有監摥員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費省政府總字第一零零號咨開案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稱 爲令選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聲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 爲令行事案准 規則及試卷式樣分別存送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等因合行令仰該會遠照辦理爲要此令 考人姓名依法並須加一浮簽簽面上填寫姓名右角應印坐號二字以備編填坐次除將原送監塲員辦事 准容送普通考試典委會關防官章式樣到府令仰違照籌辦 爲考遷委員會咨復希將試卷封面字第號删除並依法加貼浮簽請查照轉飭等因令仰違照由

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暨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合仰該會選照 籌辦此令 會依式刊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爲荷等因計咨送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查照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五四號 附抄級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蜂) 二十二年四月七月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公布施行令仰纏脫

考試院令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側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

爲令行事案奉

則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密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 略)

規則令仰懲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訓令 經年第一九六三號 奉令應考入牛費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呈送來院以嚴容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送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等因令仰憄照

### 為令行事案奉

予核示等情當經抄同原附件函請鐵道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鐵道部函復以前年高等考試所有 考試院令開爲令遼事查前擴該府來呈以擴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應考人投住旅店及乘坐火 考遞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分省舉行普通考試事屬創舉所有辦理手續以及應用各項簿號書表亟 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呈送來院以憑客送核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將審查合格應考入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說站點往返日期詳細開列清單及 行路局節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自當照辦除咨請行政院查照核交鐵路部飭辦外合 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開列詳細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 行政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並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牲別經行鐵 各地來京應考士子往返乘車係奉行政院令准減收牛價車票此次綏遠省士子事同一律應由本院轉咨 車汽車優待辦法經該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抄送原件請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准咨送辦理密查應考資格及報名應用各種書表及其他各件格式請轉飭查照辦理等因令仰知

應規定式樣照式製用以期劃一而利試政茲經製定普通考試辦理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各種書表簿據

考選委員會客開為咨送事案查各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先後製定格式容 爲命行事案准 辦理密資應考資格用各種書表收據格式五種醫清單各一件普通考試辦理報名用各種書表簿據及其 **籌備委員會自行擬製節准咨送格式到會經分別咨復在案所有業經製用各項書表除有與修正各項** 綏遠省政府訓令 熱字第二三四號 他各份格式十一種暨清單各一件咨請查照轉節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規不符套請酌予修改外自應變通准予適用其未經擬製者務須依照咨送式樣印用相應檢送普通考試** 准容送到會經容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酌予改正應用在案自可無須另製應俟下次舉行普通考試時依 通考試試卷式樣一種附以說明答行舉辦誓試各省查照辦理惟查貴省考期迫近關於此項試卷格式業 行在案茲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並參酌第一屆高等考試試卷成例製定各省區普 並其他各件格式容行舉辦警試各省轉飭懲照辦理惟查貴省考期追近關於上項應用各種書表多已由 附抄清單二份及書表簿張等格式十六件(略) 准容送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請查照轉知等因令仰知照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抄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略)

同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式製用以期劃一除分容外相應檢同上項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容請查照轉節知照等因到府合亟抄

**Z**\$-

19

# **綏遠省政府訓令 經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復為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經呈奉

考試院令惟予存查清查照轉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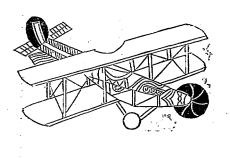
因令仰知照

考試院鑒核並咨復試卷式樣應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酌予改正等語在案茲奉考試 具監傷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囑轉呈等由附監塲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到會當經轉呈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答行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一零零號咨以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 爲令知事准 查仰即 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轉節 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院第一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在卷面記載事項既據咨復轉節更正應將所早監멿員辦事規則一併存

厹

二五

薉



六

##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稻字第三號 亟檢發佈告簡章令仰該 <sup>縣</sup> 查照分貼通衢並將收到數目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本會備案此令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並分行外合 為令發事資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菜由 綏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附發布告簡章 令發各縣局布告報名簡章仰查照張貼具報 份 二十二年三月十月

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劵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關於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擬定優待各辦法並附製

令各縣局為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本會擬定優待辦法呈奉核定抄發原件仰飭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二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提交本府例會决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 因奉此除俟火車優待辦法核定另令飭遠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屬 遠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懲照 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遠照並呈咨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

此令

公

朖

表試卷雖已籌備完竣惟考試法規又奉 為令發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應試人報名簡章業經公佈並分別呈報令行各在案現在各項章則及應需書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歷年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計抄發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侵待辦法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份(見前) 令各縣局爲本省普通考試展期率行報名日期亦應另行規定檢發佈告仰即張貼

貼仍將收到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展期舉行除俟孲電到綏再將報名日期確定公佈外合亟檢發佈告仰該縣套照從速張 綏遠省政府電請

綏遠省普通考試等備委員會訓令 邓字第五號 爲令發事資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公布嗣以考試法規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尙須略事更正且因別有特殊情形並由 附發佈告 令各縣局為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即查照張貼 張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電明

變更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已由

中央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各項章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本省別有特殊情形考試日期自須略事

H

办

到會現經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並遵照考選委員會 考試院將本届普考展期一個月舉行復經分令該 縣 布告週知各在案茲査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 外合亟檢同布告簡章令發仰即查收趕速張貼仍將張貼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妥爲修正用符法例除呈報暨分行布告 附發布告 張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各縣局為修正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式樣仰知照

屬知照此令 印發轉領修正等因經已遠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檢發修正辦法及憑照式樣令仰該屬長即便飭 考試院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為應考人乘坐火車牛價優待辦法事屬可行惟乘車憑照應由典試委員會 省政府總字第九八一號及第一零五三號訓令以奉 號令發各該縣局違照各在卷茲奉 綏遠省政府核示嗣奉指令到廳當擬侯火車優待辦法核准另令飭遵即經先將原件抄附本會秘字第三, 乘車憑照暨旅店優待券呈請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關於應試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曾經擬定優待各辦法並附製

計檢發修正辦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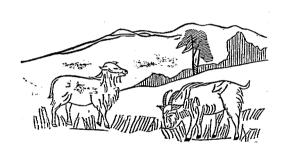
份憑照式樣一

件(見前)

九九

公

膻



1110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五八七號 呈報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防應勿庸議茲檢同規程一份隨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規程存 呈暨規程均悉經提交本府第一九九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査原規程第三條業經删除所請頒發關 呈送本會組織規程並請刊簽關防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呈送本會經常預算書表請核轉

附發規程一份

呈表均悉已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終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八一四號 呈暨通則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通則存 呈送本會辦事通則請鑒核 呈為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員有志應試者准作因公請假仍支原薪

7 111

公 膱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九九四號 早悉准予如擬辦理除通令各機關

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月

呈聲規則均悉經提交本府第二零四次例會決議備案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今 終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送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請備案 呈送本會獎懲規則請鑒核備案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10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照此令

呈醫報名簡章均悉除抽存報名簡章一份備查外並將報名簡章二份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仰即知

呈為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施店優待券請核示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盜照並呈咨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暫附件均悉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 呈送試塲規則成績表格式等項乞鑒核備案轉容

遠遠省政府指令 學字第一三一四號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附件各抽一份存資外已檢同附件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呈悉資前據該會以開辦發及每月經費應編造之預算書表尙須相當時日現在一切設施在在需欵擬請 廳再撥發洋五百元並聲明係臨時費但臨時費並未列入預算應指明用途來呈概未聲叙無憑核辦仰即 轉飭財政廳先撥發洋五百元以供應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令行財政廳照撥在案茲據呈請轉飭財 詳細具報為要此令 呈請飭財政廳再爲撥發五百元以供需用

呈暨附件均悉除各抽存一份備資外已將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資照轉呈矣仰卽知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送轉呈仰即逡照此令** 旱鹭附件均悉賓所送試場內外淸潔備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僅祗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二份以憑咨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悉已分別電箭 呈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請鑒核備案 呈送應考人報名時應用各種書表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乞分別備案呈咨由 呈爲恭發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與前頒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變更所有本會製成之書表章則 多不適用岩再重行備置經濟時間兩感困難怨電請考試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 

丞 臏

三四

公 牘

孝試院及考選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總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月

呈為補送試塲內外淸潔衛生及警衛大綱幷辦法請鑒核備案

呈悉應當 預備仰即 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為本屆普通考試應考人茶點可否備辦請核示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送監傷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乞鑒核備案轉咨

呈暨書表憑單均悉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殺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送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飭發

考試院緩期一月舉行該會暫緩結束所有事務由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示等因仰即邍照此令

呈悉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本省普通考試因有特殊情形電請

呈爲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册試卷各項均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請核示遵行

考試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殺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資外已檢问原件令行財政廳查照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呈悉經本府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遮照簪撥外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終年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呈暨簡章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二〇八次例會决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矣此令 呈爲遵令呈報前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各項用途請鑒核飭發 為遵令修正報名簡章聲改定報名起止日期請鑒核轉容 呈送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經貨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 為擬定本會繼續辦理步驟請鑒核示遵 呈送試場佈置圖警衞圖各三份佈置說明書一紙請鑒核存轉 椬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〇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質附件均悉除納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套照矣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送修正試場內外精潔衛生并弩衛大綱及辦法請鑒核存轉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外已檢问原件咨送考選委員會資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已檢同原件令行財政廳查照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您令追加預算編造四月一日至十五日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飭發 呈一件爲依法將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請鑒核轉咨分別更正備 早送修正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各三份請鑒核存轉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九〇號 呈爲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木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呈請核示移交辦理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 芀

呈暨附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H

是悉經提交本府第二一三次例會次議稽查處係本府統制下行政機關主該處服務人員是否合於普通 考試院變通辦理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仰即一俳移交典試委員會接辦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七五號 考試行政及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馱所定之資格應咨請典試委員會核議等因除咨請典試委員會核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年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呈恋查應考人乘坐火車之姓名等項清單密查開列殊費時日業經本府電達考選委員會呈請 綏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呈為本會結束在卽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無從開列請鑒核 爲修正考試試塲規則及成績表等件祈鑒核轉咨 請核示缝行 為本省特殊機關如稽查處之領是否與普考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欵所定資格相符呈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仰即遵照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爲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乞核轉

呈暨辦法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二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議外仰即知照此令 丞 臌

級遠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經報告本府第二一四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已咨送啟用呈報鑒核 呈爲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試塲警憲毎名每日支膳費現洋三角請核示

呈悉此令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經常預算書表請核轉文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鈞鑒迅賜核轉施行 外理合先將本會經常預算書表具文呈送伏乞 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通過至臨時支出不能預計者將來實報質銷等因紀錄在卷除臨時費用另案呈請 鈞府總字第六一七號指令核准在案現經依據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編造經常預算書表並經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過理合檢同通則一份具文呈送伏乞 鈞府核准在案茲依據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辦事通則都二十條提由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修正通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呈送辦事通則乙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爲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之公務人員有志應試者准作因公請假仍 支原薪其職務由該管長官酌予派代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呈爲呈送本會辦事通則仰祈

計呈送預算表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文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二二九

陆

丞 碹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普通考試係在省垣舉行凡省內外各機關現任之公務人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

恐因瑪於職務顧慮得失難免有所觀望擬逸照中央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辦法普通試一辦適用之

明令懇祈

管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准囘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確實證明因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 鉤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如現任公務人員有因普通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仍支原薪其職務由該

本會呈省政府送本會獎懲規則請鑒核備案文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爲呈送本會獎懲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業經分別擬訂呈送在案茲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 定擬訂獎懲規則十二條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呈報省府備案紀錄在卷理合照繕原件

具文呈送伏乞

計呈送獎懲章則一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為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譜備案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事竊資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出

概不得託故接例藉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繕具簡章備文呈送伏乞 頒簽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分行並佈告週知外理合 釣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違照

**鑒核備案分別呈咨宵爲公便** 

計呈送報名簡章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為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服

伏乞 經動科擬定前項優待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 **火車汽車均應規定優待辦法以示體恤當經決議通過交科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茲** 鑒核示遠事案查本會於二月六日開第四次常會讓秘書處提議關於應考人到省投住族棧及來往乘垒 呈為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港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辦法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份(見前) 本會呈省政府送應考人報名時應用各種書表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乞備案 分别是咨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旅店優待券請鑒核示遵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

膱

呈爲呈送事竊資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係屬初創所有報名手續及應用之各種書表自當預爲籌備以

公

呈送伏乞

筒並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等項業經先後提交常會決議通過理合檢同前項書表格式及辦法各三份具文 利進行茲督飭主管人員擬定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及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

俯准分別呈咨實爲公便 鑒核備案並乞 考證等項格式先後提交常會決議通過理合檢同前項辦法幷表證格式具文呈送即請 各處科擬具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體格檢驗辦法及調閱文件證體格檢驗證體格檢驗第 呈爲呈送事查普通考試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書表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業經呈送在案茲復督飭 鑒核備案俯賜分別呈咨宵爲公便 計呈送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體格檢驗辦法調閱文件證格式體格檢驗證體格檢驗第一第二兩表 准考證等格式各三份 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三份 計呈送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 式請鑒核備案分別呈咨文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本會呈省政呈送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及體格檢驗辦法並體格檢驗表證等項格 一第二兩表准

## 兵副司令部及省會公安局會盛辦法並决定由該兩機關貧責制定茲准先後送請查核到會節經提由本 會第三第四兩次常會決議函警憲兩機關協助妥訂辦法提會審定施行等語紀錄在卷即經分函賷緩戀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本屆級省普通考試關於試場內外淸潔衛生及警衛各端前曾分別擬定大綱提經本 會第六第七兩次常會審查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大綱辦法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案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會呈省政府呈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衞各大網並辦法請鑒核備

試規則暨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篡證等格式三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轉咨施行 計呈送試傷規則第三試規則第一二試成績表口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出寫證等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請飭財政廳再為撥發五百元以供需用文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呈爲呈送事查普通考試應考人報名期間應用之各種書表及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各辦法等項業經先後

本會呈省政府爲呈送試場規則成績表格式等項乞鑒核備案轉否文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 呈送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外內籍 衛大綱及辦法各一份

就提交本會決議通過除監場員辦事規則試卷各項一俟印刷齊全再行癥報外理合檢同試塲規則第三 呈送核轉在案現下報名期近關於試塲規則成績表格式亦宜預為置備以免臨時貽誤茲經督飭分別擬

鉤府先飭財政廳撥發臨時費洋五百元並經具領在案一月以來因種種開銷殆將支盡現經本會第八次

呈爲呈請事案資本會成立伊始需歇孔亟前經呈請

公

膱

第十六條內載本會籌備一切事項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呈請 鉤府委令隱備普通考試事宜等因業將本會成立日期及組織規程先後呈報核轉各在案茲查組織規程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府轉節財政廳再爲如數撥發官爲公便** 常會決議再借五百元以供應用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請核示遵行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本會呈省政府爲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册試卷各項均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

斷可否結束當經表决呈請 鈞府核示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因時間關係弗能先期官行且典試委員會倘未成立旣無相當機關賡續辦理一切工作似又未便稍事間 試傷內外佈置大致亦多計劃就緒究竟何時辦理結束於本月六日提交第八次委員常會詳加討論僉以 省政府結束之等語現在木會對於舉行普通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册試卷各項均已督節積極製備所有 章則及印刷事項雖已籌擬完備但關於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賢第九條第二第四各項職務之規定

鑒核指令邍行

鈞府總字第七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呈爲呈請事案奉 第三試之規定先後擬訂應考人報名簡章暨第三試規則各試成績表等項印製多份均已呈蒙 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本會前於一月間組織成立後即違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问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ゃ法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 **咨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 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 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節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各該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四六二號令發考試法第八條以國文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 本會呈省政府為奉發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與前頒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變更 考試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文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所有本會製成之書表章則多不適用若再重行製備經濟時間兩感困難呈懇電請 三五 知照

交

常會詳加討論一致表决呈惡省政府轉請 與前次規定已有變更因之本會製成之章則書表亦多弗能適用其與考試法有連帶性質之考試法施行 細則及分科應試科目曾否修正尚未奉 考試院俯念邊地特殊情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以利進行等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旱請 頒到綏無從遠循且報名日期轉瞬將屆各項書表章則若再重行製備經濟時間官屬兩感困難即經委員 核轉並公佈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內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等語

伏乞 呈爲呈送事查本會籌擬普通考試各項規則辦法及表册格式業已先後呈蒙 鑒核迅賜電請 鑒核備案轉容施行 會討論一致通過除將試卷分類印製以備試期應用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三份具文呈送 鈞府核轉各在案所有監塲員辦事規則並應考人應需試卷式樣亦已分別擬就茲經提交第八次委員常 考試院電示祇遵實爲公便 本會呈省政府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乞鑒核備案轉咨文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呈監塲員辦事規則三份試卷式樣三份

# 本會呈省政府送本會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預算書表憑單請鑒核飭發文

鈎府總字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呈送經常預算書表到府當經令行民財兩廳會核 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呈復前來除指令如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會呈一件令仰 呈呈爲送事案泰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該會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呈一件奉此經資本會自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起算以迄今茲業經一月有牛

所有各委員車費及員役薪資並公雜各費亟待支付茲將本會一月計曰二月全月經費分別編造預算書

計呈送預算書六份薪工表六份請欵憑單二紙 本會呈省政府為補送試場內外清潔衞生及警衞大綱並辦法請鑒核備轉文

薪工表及請欵憑單等件理合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府總字第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衞大綱并辦法僅止 呈為補送事查本會擬訂之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業經 敷存轉應再補送二份以憑咨送轉呈仰即泣照此令等因奉此諡將前項大綱暨辦法各檢二份理合具文 呈送在案茲奉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七

臏

補送伏乞 厺

膹

鑒核備轉施行 計呈送試場內外清潔衞生及警衛大綱並辦法各二份

卷茲奉 計約需洋五百元左近統俟籌備完竣連同前借之欵一併實銷實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各項用途具文呈報 政廳照撥在案茲據呈請轉節財政廳再撥發洋五百元並聲明係臨時費但臨時費並未列入預算應指明 鑒核飭發施行 試卷一切印刷物品與佈置場外一切工料拉連各項什物往返車費及製印本會彙刊所需工料等開銷總 用途來呈概未聲叙無憑核辦仰卽詳細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邍査本會此次所請臨時費用係指製備 時日現在一切設施在在需欵擬怨轉節財政廳先撥發洋五百元以供應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令行財 鈞府總字第一二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該會以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應編造之預算書表尙須相當 支盡所有購置各項費用仍復需欵孔亟並經續請轉節財政廳再為撥借臨時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各在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會前以開辦一切設施在在需款曾經請准撥發臨時費洋五百元嗣因前項借款業將 本會呈省政府爲遵令呈報前借臨時費泮五百元各項用途請鑒核飭發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會呈省政府送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經費預算書表單請鑒核節發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呈送事案査本會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底止應行編造之經費預算書薪工表覽請欵憑單等件 前經呈送在案茲將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半個月經費分別編具預算書薪工表並附請欵憑單理合備文一

計呈送預算書表三本薪工表三本請欵憑單乙紙 本會呈省政府為擬定本會繼續辦理步驟請鑒核示遵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併呈送伏乞

鑒核飭發施行

考選委員會咨復節開責省此次辦理考試應遵照修正各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年六月十 考試院寒電略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均經國府先後修正公 **布通飭施行舊法業已失效該省自應遵照修正法規辦理仰即遵辦又奉總字第九二一號訓令以** 釣府總字第八八六號訓令轉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各件令仰知照又奉總字第八八七號訓令以奉 考試院緩期一月舉行該會暫緩結束所有事務由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示等因仰即遊照此令正擬辦間 鈞府指令內開旱悉經提交本府例會決議本省普通考試因有特殊情形電請 鑒核示遼事竊本會前以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册試卷各項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當經 呈為呈請

鑒核示逸實爲公便 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當呈請追加預算如再展期即行呈請結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前因宜如何繼續辦理即經提交第十次委員常會決議自三月十六日起主月終止遵令繼續工作如至四

前按諸事實及現行法規均應暫由本會繼續承辦但本會呈准預算案係截至三月十五日停止開支奉令

交叉第七條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各等語依據上項規定 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載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 行删改各點正飭遵照修正法規分別積極更正一俟改製妥協再為呈報並將緩期報名情形布告週知外 相應另單開列咨請飭遼等因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會遼照更正為要此令各等因除關於章則書表內應

如本省普考確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現下似應開始報名重行公告所有籌辦事務在典委會秘書處未成立

本會呈省政府為遵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祈鑒核轉咨文

鑒核轉咨事竊查前奉 呈爲遼令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仰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月

考試院鍋電開寒電憑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期一個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又奉

鈞府總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業經呈奉

之規定得酌量變通已另行咨達外自應遵照上項修正五種法規及現行各種考試條例暨二十年六月十 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不得應面試並經木會呈請考試院鑒核通飭遵照 **邍現行條例辦理惟現行各條例中所載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應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稱甄錄** 行細則典試規程五種業經先後咨請查照又各種普通考試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省舉行普試 請查照轉呈等由隨途簡章二份到會准此查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考試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政府總字第六四號咨節開違照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檢 鈞府總字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告外所有適合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緣由理合連同修正簡章一併先行具文呈送仰祈 復邍照指示各節將報名簡章及應行增改之書表規則分別修正並改定報名日期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 令計抄清單一件各等因到會伏査本屆普通考試展期舉行一案業經本會通令各縣並布告週知在案茲 相應將更正各點另單開列隨文咨請查照轉飭遠照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會遠照更正爲要此 九日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辦理庶符法例細按咨擬簡章尚有應行依法更正之點 各在案責省此次辦理考試除因時間關係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鑒核轉咨施行 至是月三十日截止用符法例除俟應考人報名履歷書及各試成績表面試規則等項印妥另呈並分行布

115

計呈修正報名簡章三份

四

本會呈省政府送試場佈置圖警衛圖各三份佈置說明書一紙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通過并送警衛大綱與辦法請予核轉各在卷茲將試場佈置圖警衞圖測繪各三份理合連同說明書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省普通考試試塲警衛大綱與辦法及試場佈置辦法與說明書業經先後設計擬定提

等因仰即邍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邍照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呈請追加預算牛月以資繼續進行理

鈞府總字第一七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一零八次例會次議如擬辦理

如至四月一日確定不再展期尚須呈請追加預算如再展期即行呈請結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復經呈請 呈為呈送事案資本會繼續辦理步驟前經十次委員常會決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月終止遵令繼續工作

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鑒核飭發施行

合編具預算書薪工表并附請款憑單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俯賜存轉施行 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計呈送試場佈置圖警衛圖各三份佈置說明書一

本會呈省政府爲遵令追加預算編具四月一日至十五日預算書薪工表請象憑單

請鑒核節發文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計呈送預算書三本薪工表三份請欵憑單一紙 本會呈省政府送修正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府總字第九三號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級遠省普通考試 關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依法即須移交准咨送大綱及辦法似於現頒各修正考試法規略有未能適用 試傷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並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 鈞府總字第一零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邍照修正送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爲修正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 之處應請按照法規酌爲變更再行送會以便轉呈相應咨復即希査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 函警慰兩機關查照外理合檢同修正大綢及辦法各三份備文呈送伏乞 計呈送試塲內外清潔衛生并警衛大綱及辦法各二份 本會呈省政府送修正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各三份請鑒核存轉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月

一四三

呈爲呈送事案奉

公

膹

四四四

公

膪

考試院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應考人由省囘籍乘坐火車牛費優待辦法係爲體恤 經分別呈咨幷指令在案茲奉 鉤府總字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據該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當 正攤據呈前情除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仍將辦理情 員會發給一節查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籌備機關該項憑照自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方爲 士子起見且於辦法中訂有各種限制以防流弊自屬可行性原擬乘車牛費憑照由該省普通考試籌備

鈞底總字第一零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形具報為要此令正遵辦問復奉 者選委員會咨開爲咨覆事准貫省政府總字第八二號咨以張綏遠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袁慶會

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呈請考試院核辦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見覆等因附送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 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等因除令行民建兩廳省會公安局遵照並將應考人 呈爲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優待各辦法仰祈鑒核示總一案經貴省政府例會決議汽車

殺住旅店優待辦法各一份乘車憑照及旅店優待券各一件到會正核辦問復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查綏 遠省政府呈為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抄送原件呈院核示一案經 指令不再送外相應咨復即益貴省政府資照考試院指令即將印發乘車憑證移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院核明逕函鐵道部查核辦理并指令在案相應抄问院令廢達查照等由附抄送指令一件准此除考試院

辦理並將該項優待辦法條文及憑照上文字酌為修正見覆為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即將該項優待 辦法及憑照分別修正呈送本府以憑咨覆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修正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 邁過級錄在卷除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及憑照各三份備文呈送伏乞 **警核存轉實爲公便**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前擬應考人履歷調查表式業經彙呈轉送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 除將前送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一種分發應考人備填外理合檢问 書式 條規定關於應考人報名程序第一項所載壞寫報名書履歷書各等語自應依照辦理以符法定而清手續 **攀核轉容俯准分別更正備案實爲公便** 各二份具文呈送即請 呈爲呈送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恐乞 計學送修正辦法及憑照各三份 計呈送應考人履歷書 攀核轉咨分別更正備案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會呈省政府爲依法將應考入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請 本會呈省政府爲修正保管証明文件辦法乞鑒核轉咨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丞 ト 報名書格式各三份 四五

丞

四六

鈞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結束時呈請省府指定保管處各等語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符應將原第五第六兩項取銷 名書一件又第五項應考人自行退考由保管人員驗明退還證明文件第六項未經領取之證明文件考試 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咨送各種格式中保管證明文件辦法第一項所列保管之文件內應增報 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二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總字第九四號咨檢送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督飭修正理合照繕三份具文呈送懇乞

附呈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修正考試試場規則及成績表等件請鑒核轉咨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月

修改再行送會以便黨呈爲荷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遠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遠即 加第五項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以符法定准容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依法

考選委員會咨復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尾開茲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製規則及成績表等 鈞府總字第一零四零號訓令以准 鑒核轉咨事案奉 呈為呈送修正試塲規則及各試成績表式仰祈

當理合檢同各件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條第二項所載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之規定將甄錄試成績正試成績分列二表用符事實是否有 此令附簽綴遠省普通考試試錄規則一件面試規則一件甄錄試正試成績表一件面試成績表一件總成 於修改後仍各咨送本會二份以便不轉等因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送來府以憑轉咨 原送各件抽留一份不查外相應檢送修改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節遵照辦理並 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載經辦事務應由該籌辦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各等語此 在案茲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入條載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又查修正考 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繼續工作並造呈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牛個月預算惡乞飭發 釣府總字第一七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本省普考不再展期經提交本府第二○八次例會決議如 呈爲呈請事竊木會前擬繼續辦理步驟呈請鑒核示違一案當奉 鑒核轉咨施行 **績表一件等因奉此逕將試塲規則面試規則及面試成績表繳成績表分別修正並依照修正考試** 件間有未能盡合新法之處特就原送表式及規則分別酌予修改並於修改之處點附浮簽以資照改 計呈送試塲規則面試規則甄錄試成績表正試成績表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格式各三份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 呈請核示移交辦法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浪 四七 傰 法第十 諦依( 擬辦 理

四八

腋

次本省普通考試已奉

令准展至五月十五日舉行按照上項規定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法辦理結束以備移交當經

提付第十三次委員常會決議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並呈請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俾資遵循

並須派警慸分担警衛每名每日應支膳費若干請公決一案决議每名每日支現洋三角並呈請省政府核 呈爲呈箭事竊資本會第十三次常會關於武塲頹樓等項着手搭蓋之時即須派警守衛自五月十五日 鑒核示遵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試塲警憲每名每日應支膳費現洋三角請

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示簿

考試院令開爲令遵事查前據該府來呈以據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應考人投住旅店及乘坐火 鈞府總字第一九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呈為呈復事案奉 車治車優待辦法經該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抄送原件請 核文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會呈省政府爲本會結束在即所有審查合格之應考入姓名等清單無從開列請鑒

予核示等情當經抄同原附件函請鐵道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鐵道部函復以前年高等考試所有

各地來京應考士子往返乘車係奉行政院令准減收牛價車票此次級遠省士子事同一律應由本院轉咨

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開列詳細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 行政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並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

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呈送來院以憑咨送核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證照辦理此令等 行命仰該府即便遵照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歲性別經行鐵道起訖站點往返日期詳細 行路局飭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自當照辦除咨請行政院查照核交鐵道部飭辦外合 開列清單

因奉此邍査本會依章應於四月十五日結束業經呈請 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清單實屬無從開列自應一併移交以資便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鉤府核示移交辦法在卷再資本屆曹考應試人報名日期四月底始行截止是乘車憑照雖已印就而

審査

呈為呈請事查綏省本屆舉行普考關於應試資格業由本會依照各種考試條例規定擬具報名簡章呈報 第二條第五欵所定資格相符呈請核示遵行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會呈省政府為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考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核轉並公佈週知各在案現在報名已經開始所有本省特殊機關如總稽查處之類是否與普通考試行政 府核示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歘所定資格相符經第二科提請第十三次委員常會解釋當即决議呈請省政

四九

五〇

## 鈞鑒核示遵行

公

讀

本會呈省政府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已咨途啓用呈報鑒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核文 ニナニ年四月ニナ日

奉此遼即依式將上項木質關防官章分別刊就除咨送典試委員會查收啓用外理合具文呈報即乞 籌辦此令附抄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等因 **暨典試委員長典考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 會依式刊用并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爲荷等因計咨送級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查照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 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會事查各省普通老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

本會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本會成立日期請備案文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止之日為期促迫仰即趕速佈告着應考人務於期前到會報名萬勿自悞並將佈告日期及原文具報爲要 各縣縣長設治局局長均覽查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報名業經本會通令並佈告在案現距截 員會委員長袁慶曾叩江印 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除依照法令積極籌辦並分報外謹電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綏遠省普通試考籌備委 南京考試院院長載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鈞鑒本會奉綏遠省政府訓令組織籌備普通考試事宜遵於一 本會電各縣局迅速布告應考人務於依限來會報名萬勿自悞並將布告及原文具 報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月

綏遠省曹考馨委會巧印

公

五



# 本會咨財政廳爲奉省府令准先爲撥發現洋五百元以應本會需用等因相應咨請查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財政廳先行墊簽仰即派員逕領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案茲奉 一級遠省財政廳咨 財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月 相應咨請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業經成立當茲伊始諸待設施在在需款當經呈請先爲撥發現洋五百元以供應用在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貴廳查照如敷發給以濟要需為荷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財政廳先行墊發仰即派員逕領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供應用在案茲奉 **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會業經成立當茲伊始諸待設施在在需欵當經呈請先為撥發現洋五百元以** 爲咨復事案准 財政廳咨復本會為撥發現洋五百元已交來員如數領范文 照如數發給文

公 慰經遺省政府令飭篞照撥發到廳當經如數措齊現洋五白元於木月十一日交由

五三

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如數發給以濟要需為荷此咨等由准此並奉

五四

文 本會咨財政廳爲本會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經費呈奉省政府令准核發請查照發給

查照為荷

資會來員領訖除呈報分相應咨覆希即

膪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綏遠省政府鑒核飭發在卷茲奉總字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除印備 為咨請事案資本會本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應領經費前經編造預算書表暨請馱憑單呈請 省政府鑒核飭發在案茲奉 四聯收據派員前往請領外相應咨請查照發給為荷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月 總字第一三九九號指令內開呈暨書表憑單均悉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已檢问原件令行財政廳查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本年一月計日及二月全月應領經費前經編具預算書薪工表暨請款憑單呈請 核撥簽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印備四聯收據派員前往請領外相應咨請查照簽給為荷 本會咨財政廳爲本會三月十五天經費呈奉省府令准核發請查照發給文 本會咨財政廳爲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奉省政府令核准請查照提前撥發以資應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前以籌備一切需象孔亟會經指明用途呈請證借臨時費洋五百元以資應用在案茲 綏遠省普通考試籍備委員會咨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綏遠省政府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本府會議決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遵照籌撥

**查照提前撥發以供急需為荷** 財政廳咨復本會爲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已交來員如數領訖文

綏遠省財政廳咨 財子第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籌撥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査照提前撥發以供急需為荷此咨等因准此幷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五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本府會議决議行財政廳照撥在案除令行財政廳違照 以資應用在案茲奉 貴會第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前以籌備一 **查照為**荷 貴會來員照數領訖除呈報外相應咨復希即 綏遠省政府令飭遵照籌撥到廳當經如數措齊現洋五百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交 切需飲孔亟會經指明用途呈請續借臨時費洋五百元

五五五

忍

脸

本會咨典委會爲依式刊就典試委員會木質關防及木質官章咨送查收啓用見復文

緩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月

**送即請** 

貴會查收啟用並希

計咨送木質關防一

顆木質官章二顆

本會咨典委會爲咨交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及憑照請查收見復文

**籌辦此令附抄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鰡防質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式樣一紙等因** 

暨典試委員長與試委員會秘書長官 章式樣一紙准此合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令仰該會違照 會佐式利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別報會備查為荷等因計容送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

奉此本會即照式樣將關防官章分別刊就除呈報外相應檢同木質關防一顆木質官章二顆一併備文容

考試院令准在案相應將上項關防官章式樣照繕一份隨文送達即希齊照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該

經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繪製式樣附具說明呈奉

考選委員會咨開爲咨會事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官章業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為容送事案奉

爲咨交事案查本會擬定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業經奉令核准拜分別印製備用嗣奉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以奉

查收見復是荷 優待辦法六十七份憑照二百三十一張一併備文咨交即希 省政府總字第二一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云云仰即一併移交典試委員會接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 **截止是乘事憑照雖已印就而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姓名等清單質屬無從開列後經呈請核示各在卷茲奉** 

計咨交應試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六十七份憑照二百三十一張

行政院核交鐵道部辦理飭即選照等因當以本會於四月十五日結束而應試入報名日期至四月底始行 考試院令應試人牛投乘車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姓名等項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呈送來院以憑咨送

指令內開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開具清册連同木質圖 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在案茲奉 爲咨交事查本會前以曹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准備結束會經呈請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咨 第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月 嫁俱等項一併移交即希查照點收見復文 本會咨典委會為本會依照法定日期應行結束相應開具清册連同圖章書表卷宗

五八

章及各種章則書表卷宗從俱並應考人所繳報名費證件像片等項一併備文移交即希 貴會資照點收見復為荷

計咨送清册三本木質圖章一顆大小木戳五塊

典委會咨復本會移交各項清册已分別點收請查照文

省政府核示移交辦法在案茲奉 爲咨復事案准 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指令內開呈悉俟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即行移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開具清册連同木質圖 貴會咨開爲咨交事資本會前以普考典委會秘書處行將成立本會應依照法定日期準備結束會經呈請

復為荷計咨送清册三本木質圖章一顆大小木體五塊等因准此除按册分別點收外相應咨復即希 査照 為荷

章及各種草則書表卷宗依俱並應考人所繳報名費證件像片等項一併備文移交即希貴會查照點收見

函省會公安局請調查省垣各旅店總容量及平時旅客約有幾何希於最短期內查

熙閬肅劉定巢等為委員除將任命狀隨令城簽暨分行外仰即查收并將籌備委員會尅日組織成立具報 為要此令附任命狀等因本會遵於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請 以資辦理茲任命袁慶曾爲本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李夢雲常玉森賈振華袁志華蘇希峨周 綏遠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三一號內開為訓令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業經呈奉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考試院照准並將考試種類區域試期地點公佈各在案所有舉行考試一切籌備事項亟應設籌備委員會 逕啟者本會一月十八日奉 究竟總容量若干不時旅客約有幾何統希於最短期內詳切查明見復至級公誼 少數但省會各族店能否充分容納自應先事妥為籌計以策萬全擬請貴局飭屬將省垣各族店切實調查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奉令决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現經本會積極籌備一切將來應試人員預料當非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函知各機關本會成立日期文 明見復文

一五九

内外警衛辦法希派員屆期蒞臨文

丞

逕啟者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本會奉令籌備一切經擬試塲內外警衞大綱提由本會第四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查照派員屆期蒞臨為荷 次常會決議通過函請警憲兩機關派員來會討論警衛辦法等語紀錄在案查考期已迫試場內外之警衛 延關重要訂於本月九日(星期四)午後准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召集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逕啟者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千五日舉行本會奉令籌備一切關於試場內外清潔衞生事宜經擬定大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月 函省會公安局為訂於本月十日午後一時在民政廳召集會議討論普通考試試場 內外清潔衛生事項希派員屆期蒞臨文

內外清潔衛生事項亟關重要茲訂於本月十日午後准一時在民政廳召集會議相應函達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查照派員屆時蒞臨為荷** 

綱提由第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函請省會公安局派員來會討論進行辦法等語紀錄在案査考期已迫試塲

選啟者資本會籌備試場內外警衛辦法前經召集

紀錄在卷現訂於本月十五日下午准二時到塲查勘設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分一切布置由委員長規定時間帶同各處科職員到塲查勸設計並通知警憶兩機關派員一併前往等語

· 图念普考報名簡章請查照長查照屆時派員前往以便劃定警衛線為荷

考試院核准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在案茲經本會遵照各種考試條例擬訂普考報名簡章除分函各機關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知照並分令各縣局辦理張貼外相應檢同報名簡章一份函送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業經呈奉 函送普考報名簡章請查照長期登載文 第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貴報查照至希從即日起長期賜登以利士子而便考業爲荷

附報名簡章一份

图音級應兵副司令部請派員測定試場內外警衞線幷擬具辦法尅日函送本會文图省 會 丞 安 局請派員測定試場內外警衞線幷擬具辦法尅日函送本會文

逕啓者查本月十六日本會各委員偕同處科職員前往小教塲軍民聯歡社查勘試場內外情形幷承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派員參加協同規劃至爲公感茲經本會決定准在該社舉行考試務請 膭 大

六

貴局迅為派員會同胃殺海兵副司令部測定警衛線根據本會證訂之試場內外警衛大綱擬具辦法附簡略圖責部迅為派員會同省 仓 丞 安 局測定警衛線根據本會證訂之試場內外警衛大綱擬具辦法附簡略圖 表尅日函送本會以便提經例會决議施行至級公誼

公

并成立日期等因查普通考試本所屬下當多志願投考之人相應兩請貴委員會將考試章程贈給十份以 逕復者准 查照為荷 告外相應檢问簡章一份函送即希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丼分行及佈 級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遠照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費所級字第二○號函開逕復者准貴委員會秘字第二號公函通知奉令組織綏遠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由 便分行各所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等因准此查報名簡章刻已印就茲檢上五份相應廟送即希 附簡章一份 函各機關為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請查照文 **函復桜遠統稅歸綏查驗所幷檢送報名簡章五份文** 

附報名簡章五份 圖文 函省會公安局為函請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派技術員二人到小教場協同測

逕啟者查本會第六次常會關於試塲牌樓彩棚影壁等應如何設計及籌備一案決議由處科共同設計繪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園 第十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費局屆期派委技術員二人到塲協同測圖以便進行籌備事項相應函達請煩 具平面圖提會審定等語紀錄在卷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前往小獤塲設計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綏遠省普通老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派員蒞臨會商協同前往至紭公誼 政廳會議室討論辦法幷即實地調查屆期務希 查照飭屬調查并准函復各在案茲擬對於距試蟡較近之各族店重行調查定於本月三日下午一時在民 逕啟者案查關於調查省垣各旅店總容量及平時住客約略败目一案前經本會函請 論辦法請屆時派員函商幷協同前往調查文 函省會公安局為調查省垣旅店容量訂於本月三日下午一時在民政廳會議室討

云兰

臉

函歸綏縣政府為訂於本月四日午後一時前往試塲估計搭蓋牌樓形棚等項辦法

一六四

一逕啟者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前經函准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函省省公安局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請查照文

貴局擬定辦法並提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在卷相應檢送修正辦法乙份請煩

查照是荷

計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乙份

錄在卷茲訂於本月四日午後準一時前往試塲估計相應函達請煩

派員屆期蒞臨會同辦理至級公誼

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函歸綏縣政府派員會同本會第一科人員精密估計搭蓋辦法以便籌備等語紀

逕啟者査本省普通考試定於四月十五日在小教塲軍民聯歡配舉行業經公布在案所有試塲牌樓彩棚

影壁等項亟待規劃用備需要而壯觀瞻並經本會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技士實地勘查測繪設計詳圖提

級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月

請屆期派員協同辦理文

級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 函音級憲兵副司令部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請查照文

檶

丞

外相應檢送乙份請煩 査照是荷

貴部會同醫級憲兵副司令部 擬定辦法並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在卷茲經複印多份除分函貨部會同級遠省會及委局 擬定辦法並提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在卷茲經複印多份除分函

逕啟者案查本會籌備普通考試試內外警衛事宜前經函准

業由本會購置彩布應請從速籌備以便洗染至將來搭蓋時所需工資及運費均由本會核發准函前由相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香照為荷** 應函復即希 貴府函送試塲搭蓋彩棚估計表並以所需工資運費應如何辦理囑査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表列彩色紙花 逕復者頃准 計送試場內外警衛辦法乙份 函復歸級縣政府搭蓋試場彩棚等項所需工資運費將來均由本會核發文

逕啟者祣試塲搭蓋牌樓彩棚等項前經費縣派員切實估計協助進行至爲公感其搭蓋日期俟必要時再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六號

用文

**函歸綏縣政府為搭蓋試場牌樓彩棚日期屆時通知請先將彩布送會以便洗染備**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丞

膪

行通知所有搭蓋需用材料自應屆期搬用較為便利擬請先將彩布早日送會以便染洗備用相應廚達即 希查照辦理為荷

綏遠省普通考試籍備委員會公園 第十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函各機關爲修正報名簡章暨改定報名起止日期即希查照文

逕腚者資本省學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資照嗣以考試法規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尙有更正之處且因別有特殊情形並由

考試院將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亦經分令各縣布告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 省政府電明

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安爲修正用符法例除分呈暨令行布告 到會現經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報止並遵照考選委員會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月 **資照為荷** 外相應檢同修正簡章備文函送即希 **函歸綏縣政府爲彩布不敷應用已函豐包薩三縣籌借請勉爲通融文** 附簡章一份

**逕復者頃准太闽以鸞僧彩布全市僅有五百疋不敷之數請轉函豐薩包三縣預爲籌僧以補不足等由自** 

應照辦除分函各該縣急爲籌借外相應函復

**查照仍向各布店勉為通融籌借早日送會洗染為荷** 

舊有彩布僅四五百疋實與估計數目相差過遠擬由交通便利各縣設法籌借以補不足除分函外相應函 函啟者查本會籌備考試關於考塲搭蓋彩棚會經招匠切實估計所需彩布共約千數百正惟本市各商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十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要 錄 函<sup>羅拉齊縣</sup>政府為籌借彩布三百疋速為送會以便洗染備用文

綏遠省普通考試醫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請查照速爲籌借三百正送會洗染備用爲荷 图音级惠兵副司令部送修正試場內外警衞及清潔衛生辦法請查照文图省 曾 丞 安 局送修正試場內外警衞及清潔衛生辦法請查照文

級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月 查照是荷 前項辦法奉令按照新頒法規酌予修正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法各一份函達 逕啟者案查本省普通考試試塲內外警衛辦法及淸潔衛生辦法業經提由本會例會重定函送在卷茲查 計送試寫內外清潔衛生及警衛辦法各一份 函各學校為試場桌凳業准撥借本會擬於五月十日派員搬用屆期務請指示文

旇

公

牘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指示為荷 前往 搬用居期務請 函為彩布五百正不敷應用請再籌備薦頁以資補充並希見復文

煩查照籌備所頁以資補充并希見復為荷 疋確能籌足五月初送會洗染決不延悞所虧之七百疋如願用蓆補充本縣亦可籌備蓆等語相應函達請

貴縣如數籍備旋准函稱本縣僅能籌備五百疋不足之數容向各布店通融嗣准派員來會聲稱彩布五百

逕啟者查本屆普通考試場搭蓋牌樓等項計需彩布一千二百疋前經函請

貴校商借備用茲據報稱貴校可撥借若干份等語本會為事先籌辦完備起見擬定於五月十日派員、

逕啟者查本省普通考試奉令准於五月十五日在小教傷軍民聯歡社舉行試傷所需桌凳較多業經派員 一六八

綏遠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三一號內開為訓令事査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云云具報為要此令附任命狀等 為布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殺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一號

本會成立日期佈告文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因本會選於一日二十一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此布

考試院頒發各種考試條例擬定報名簡章十三條當經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呈報並分行外合 為佈告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業由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亟布告週知如有志願應考者仰即依照左列簡章規定手續先期來會報名幸勿自誤切切此佈** 綏遠省政府公布在案本會茲遵照 為佈告事查本省普通考試應試人報名簡章業經公佈週知在案現在各項章則及應需書表試卷雖已籌 本會為擬定報告簡章十三條布告週知如有志願應考者仰即依照規定手續先期 本會爲考試法規已奉明令修正各項書表尚有應行修改之處且本省別有特殊情 來會報名文 形電請展期舉行考試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佈告週知文

厺 ĥ

鈽

中央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各項書表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本省別有特殊情形考試日期自須略 變更報名時日亦應另行規定已由 辦完竣惟考試法規又奉

綏遠省政府電請

國民政府考試院展期舉行除俟覆電到綏再將報名日期公佈外爲此佈告一

體週知此佈

本會為普通考試報名日期佈告文

及令行外合亟再粘同修正簡章佈告各界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應試者仰即按照後列手續依期來會報名 勿誤切切此佈 考選委員會指示將報名簡章內關於現行法變更部分有應行更正各點分別妥爲修正用符法例除呈報 本會規定此次普考報名日期改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報止並這照 省政府電明 考試院將普通考試展期一個月舉行復經佈告週知各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規業已先後轉頒到會現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所有本會製備之章則書表多有應行修正之處且因別有特殊情形 為佈告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報名簡章前已通行公佈嗣以考試法規均奉 綏遠省 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佈告 秘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并由

九,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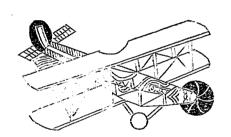
| 會計   |          |       |               |                  |  |
|--|----------|-------|---------------|------------------|--|
| 委員長  | <b>→</b> |       |               |                  |  |
| 饭费以脊補助計語洋如上數<br>綜備期間事務粉繁委職各員工作忙碌擬均酌予伙食   | 000      | 一九〇   | 11111111      | 三四八              | 第二節 飯 費  |
| 常学如上数<br>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000      | 二九〇   | 六六七           | 五三               | 第一節 汽油费  |
| 下线别手是 35 m 是 15 m 多速   | 000      | 四八〇   | 000           | 八八〇              | 第一目 維 費  |
|  | 000      | 四八〇   | 0             | 八八〇              | 第三項 雜 支  |
| <b>滕霞雜品</b>  | C00      | 100   |               | 一八三              | 第四節 雜 品  |
|  | 000      | 九〇    | 000           | 一六五              | 第三節 薪 炭  |
|  | 000      | 0111  | 000           | 五五五              | 第二節 茶 水  |
| A SACTOR AND A SAC | 000      | OHI   | 00)           | 五五五              | 第一節 燈 火  |
| B. (I recognized to the control of t | 000      | 二五〇   | 111111111     | 四五八              | 第三目 消 耗  |
| mannen man, and and an analysis of the second secon | 000      | 一五.   | 五五〇           | 二七               | 第二節 電 費  |
| Property and the second | 000      | 六五    | 一六七           | 一九               | 第一節 郵 費  |
| The state of the s | 000      | 人00   | 六六七           | 一四六              | 第二目 郵 電  |
|  | 000      | 一五〇   | 000           | 二七五              | 第一節 筆墨紙張   |
|  | 000      | 一五.   | 000           | 二七五              | 第一目 文 具  |
|  | 000      | 四八〇   | 000           | 八八〇              | 第二項 辦 公 費  |
| 差役十四名各月支工資洋九元合計共支約上數   | 000      | 一六    | 000           |                  | 第一節 差役工資   |
| The second secon | 000      | 二天    | 000           | 1111             | 第三目 工 資  |
| 会計共支如上數錄事是一員月支薪三十元錄事九名各月支薪二十元  | 000      | 1110  | 000           | 三八五              | 第二節 書記薪水   |
| 辦事員二員各月支薪三十二元合計共支如上數學二員各月支薪六十元股員十員各月支薪八十元  | 000      | 五八四   | 六六七           | 1,040            | 第一節 職員薪水   |
| 1  | 000      | 九二()  | 六六七           | ,<br>四<br>五<br>五 | 第二目 薪 水  |
| 員係由省府及各機圖科長秘哲堂充亦不支月隊查委員長條由民政腦廳長兼任不支月俸其餘委員八   |          | 無     |               | 無                | 第一節 委員俸給   |
| The second secon |          | 無     |               | 無                | 第一日 作 給  |
|  | 000      | 上〇    | 六大七           | 一,大八六            | 第一項 俸 薪  |
|  | 000      | 一,入八〇 | 六六七           | 三、四四六            | 第一彖經   |
| 備  | 算數       | 毎月頃   | <b>算</b><br>數 | 全期顶              | 科目   |
|  | ,        |       | 新門            | 支出經              | The factor of th |
| 預算書  | 月份支付     | 十二年二  | 華民國一          | 員會造送中            | 級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造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
| 7  |          |       |               |                  |  |

## 十,編餘

綜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經過情形宣布中央頒行法規以及擬定實行法規章則表式暨關於文贖來往

縋 餘

以弁言編成一帙名日本會彙刊惟編集之時係屬倉卒之際其中不無遺漏玄豕之誤閱者諒之 事件會議紀錄經費預算種類甚多嚴事之後若使其擱置失散殊屬可惜途由本會搜集所有附以圖影加



(16)